天津商业大学校训

笃学·弘毅·明德·济世

天津商业大学校训释义

笃学 语出《三国志·吴书·宗室传》："济阴人马普笃学好古，瑜厚礼之。"笃学即专心好学，充实而有恒。校训释义：专业基础，通识教育，创新能力，终身学习。

弘毅 语出《论语·泰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弘毅即宽宏坚毅，百折不挠。校训释义：强健体魄，坚强意志，不畏挫折，身心俱健。

明德 语出《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明德即知荣明耻，修身养性。校训释义：诚信做人，合作意识，助人为乐，理想远大。

济世 语出《论语·雍也》："博施于民而能济众。"济世即勇于担当，奉献社会，校训释义：自爱爱人，团队意识，民族精神，社会责任。

目　录 CONTENTS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 01

人才培养

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14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获得竞赛与科研类学分的若干规定 …… 18

天津商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 21

天津商业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 …… 29

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35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规则 …… 40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 42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 44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处理工作实施办法 …… 54

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 62

上课时间表 …… 64

学生管理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规定 …… 65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籍变动管理规定 …… 68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 74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思想品德考评办法 …… 76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 78

关于深化天津商业大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实施方案 …… 83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 90
天津商业大学校园秩序管理办法 …… 100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104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宿舍卫生考核办法 …… 109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112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124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申诉与听证处理办法 …… 132
奖励与资助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136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 140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 144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 146
天津商业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办法 …… 149
天津商业大学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 153
天津商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156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163
天津商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 169
天津商业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 175
天津商业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 180
附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84
常见学生事务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一览表 …… 198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天津商业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

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暂不予注册。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要求，并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随下一年级学习，按新编入年级收费标准缴费。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天津商业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天津商业大学学生注册管理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落实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按照《天津商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和《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不参加课程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但成绩如实记载。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包括平时随堂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以及其它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五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一般情况下，期末考试成绩占70%，平时成绩占30%。根据课程的特点，以上比例可做调整，如调整则需由课程所在的学院（教学部）审定，并在开课前报教务处备案。成绩计算方法由任课教师在首次授课时，正式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学生学期、学年所修课程或应修学分数，按学生所学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天津商业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按旷课对待。对旷课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因患病和突发意外事件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当出示证明，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该课程作缓考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课程重修制度，凡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经补考后仍未及格，学生可以申请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诚信档案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进行相应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符合《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方可转学。

第二十八条 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学校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在 6 年（含休学

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以1年为期，累计不超过2年。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有关修业年限的规定，按《天津商业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天津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复学学期开学前两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退学学生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30天之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天津商业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2年内回学校重修，重修合格经学校审核后，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本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

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营建文明和谐校园。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

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进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处分到期后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校团委、法律事务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11人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参见《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

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经过复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号),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加规范做好按学科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一、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类招生学生类内选择专业的管理和实施。

2.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管理工作。

3.艺术类专业学生可在艺术类内转专业，但不能与普通类专业学生互转专业。

4.定向生、专项生、中外合作项目专业学生不能转专业。

二、各专业学生数额

1.为保证教学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学科类内各专业学生数额分配应依据专业教学条件设定。

2.为了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各专业或学科类教学班级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每一教学班级学生人数的20%。如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出该班级人数20%，则按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可申请转专业学生。

3.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10%。

各学院须将各专业计划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写入实施细则并进行公示。

三、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

处、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转专业工作。

2.各学院成立“本科生选择专业及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转专业的组织工作，句括制定学院实施细则、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确定考核方案并组织考核、公示选择专业结果、公示转专业结果、公布跨类及跨专业转入学生补修课程细则等。

四、工作程序

按类招生的本科生一年级不分专业，按类设置课程并进行培养，一年级第二学期学生提出选择专业申请，学校依据学生的志愿、学业成绩等因素，确定学生选学专业。

1.转专业和选择专业工作起始时间为每年4月中旬。学校先组织完成跨类及跨专业学生转专业工作，然后进行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工作。

2.跨类及跨专业转专业的学生，要求必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一年级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集中实践类课程)，且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能有补考、重修)。

3.学校和各学院举办的各种实验班、专项培养班必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开展选拔工作。

4.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向拟转入学院提出转专业的申请，经审批且通过相关考核，并完成拟录取及批准备案后，于二年级第一学期进入专业学习。

5.在规定的时间内，各学院制定本院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和跨类跨专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包括各专业接收跨类及跨专业学生的数额、考核要求、接收其他专业学生需要补修的课程及其他具体工作安排等。实施细则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向学生公布。

6.各学院按照本学院实施细则，接收学生跨类及跨专业转专业由请，并组织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组织学生签字确认拟录取结果。各学院将拟

录取结果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备案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7.跨类或跨专业拟录取的学生发生志愿改变，不去已录取专业就读的，必须在公示期内向已录取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已录取学院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参加类内选择专业。超过公示期，不去已录取专业就读的，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回原类录取人数未满的专业学习。最终结果由该生原所属学院进行公示。

8.跨类或跨专业拟录取的学生，如果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出现不及格科目的情况，则不予录取。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回原类录取人数未满的专业学习。最终结果由该生原所属学院进行公示。

9.凡跨类或跨专业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一年级所修公共基础课及相近专业课可以互相替代。对于不可替代的课程(如因后续课程学习需要及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等)，转入学院在本院学生选择专业实施细则里公示不同专业学生需要补修的课程，并在学生填报志原时向学生明示。学生转入后由所在学院负责落实具体补修措施。

10.跨类及跨专业转专业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组织类内选择专业工作。在类内选择专业的学生，学业成绩按学生一年级第学期的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对学生必修课成绩排序予以公示。

11.类内学生成绩公示期结束后，由学院组织学生网上填报志愿，志原填报完成后，组织学生核实志原并签字确认。

12.各专业根据学生志愿、学业成绩排名等因素择优录取，完成学生类内选择专业工作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类内选择专业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各学院将最终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附则

1.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工作、跨类及跨专业转专业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须署实名向学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学校领导小组核实、处理。

2.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0年6月12日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获得竞赛与科研类学分的若干规定

为提升我校学生科研水平，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对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或科研活动，取得成绩者，计一定的选修课学分。为此，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参加政府举办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经认可的专业权威比赛，获得国家级奖励者，一等奖计 5 学分，二等奖计 4 学分，三等奖计 3 学分；获得省部级奖励者，一等奖计 3 学分，二等奖计 2 学分，三等奖计 1 学分。

获奖等级按最高项计，不重复计算。

第二条　进行学术研究，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者：一般学术期刊每篇计 1 学分，核心学术期刊每篇计 2 学分，SCI、SSCI、EI、A&HCI、CSSCI 等高水平学术期刊每篇计 3 学分。

第三条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项目完成并通过结项：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计 4 学分；项目参加人，计 2 学分。市级项目负责人，计 3 学分；项目参加人，计 1 学分。校级项目负责人，计 2 学分；项目参加人，计 1 学分。

第四条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1)发明专利，独立发明人计 4 学分。合作完成的，第一发明人计 4 学分，第二发明人计 3 学分，第三发明人计 2 学分，第四及后续排名发明人计 1 学分；(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独立发明人计 2 学分。合作完成的，第一发明人计 2 学分，第二及后续排名发明人计 1 学分。

第五条　取得职业资格证、专业认证者，计 1 学分。符合《天津商业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按此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生参与本专业学科竞赛与科研所获学分计入专业选修课学分，参与其他专业学科竞赛与科研所获学分计入全校选修课学分。

第七条　学生评计竞赛与科研类学分累计不超过 5 学分。

第八条　竞赛与科研类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评计，填写《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竞赛与科研类学分认定表》，向学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评计

本科生竞赛与科研类学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竞赛与科研类学分认定表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竞赛与科研类学分认定表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班级</td><td></td></tr>
<tr><td rowspan="2">获得学分</td><td rowspan="2"></td><td>专业选修课学分</td><td>通识选修课学分</td></tr>
<tr><td></td><td></td></tr>
<tr><td>获得学分依据</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学生获得竞赛与科研类学分所依据的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应作为附件，附于本表之后。

天津商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 201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天津市教委《关于贯彻落实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教委【2015】2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措施的通知》（津教委办【2016】79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顺利开展，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创计划”旨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围绕学校培养具有深厚商学素养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目标要求，通过实施“大创计划”，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构筑“立足地方，注重特色；深化改革、创新模式；搭建平台、体现主体；整合资源，形成互动”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培养适应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天津商业大学“大创计划”面向全体学生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鼓励创新、培养能力”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创业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四条 天津商业大学“大创计划”分国家级、市级和校级三个层次。形成以国家级“大创项目”为龙头、市级“大创项目”为主干、校级“大创项目”为基础的三级“大创项目”实施体系。

第五条　天津商业大学“大创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子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的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要面向市场展开，按企业实际运营模式进行管理和实践。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大创计划”组织机构包括“大创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大创计划”工作专家委员会及“大创计划”工作小组。

1. “大创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计财处、学工部、科技处、社科处、资产设备处、校团委、人事处、产学研办公室、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具体负责“大创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其常设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包括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推荐、检查、验收、学分审核，成果管理与评奖，实验室开放，组织相关学术交流，负责监督计划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等具体工作。

2. “大创计划”工作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对“大创计划”项目及工作方案提出论证意见；参与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督促和帮助学校开设与创新创业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业训练、项目管理类课程或讲座；提出其他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3. “大创计划”工作小组设在各学院，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

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各系主任及专家教授为成员，组成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大创计划”的各项校级活动，根据学校委托承担面向全校的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全面规划和组织开展院级的“大创计划”项目，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终期审查及学生成绩的评定。

第三章 项目申请人及指导教师条件

第七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的学生为主，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立项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的学生。

第八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有一定的项目来源。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鼓励聘请知名学者、企业家、杰出校友、创业成功人士等担任兼职导师，指导学生开展创业实践项目。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项目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团队，申请人一次只能参加1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团队成员为3-6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

第十条 立项项目由学生个人或团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项目团队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试验方法的设计、实验器材的选购、实施实验、分析数据处理，自主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可以跨院（系）对学生进行指导。每位指导教师每批次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每周至少与学生见面指导一次。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选题主要来源于教学、科研、生产、设计和管

理等方面，应具有学术性、实用性、创新型和先进性等特点，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与社会、生产、科研等实际相结合；与“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学科竞赛相结合。校级“大创计划”项目完成期限为 1 年；国家级、市级创新、创业训练类项目完成期限为 1.5-2 年，创业实践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项目团队按要求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由指导教师审查后，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评审。经学院初评按照 1 比 1.2 的比例推荐，由学校复评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校级项目“大创计划”项目和拟推荐的市级“大创计划”项目名单。

第五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系统规划、分类实施、突出特色，动态管理，具体程序为：

1. 教务处负责牵头制定学校“大创计划”项目相关配套政策，以确保各级“大创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纳入学校本科生教育教学体系。

2. 相应职能管理部门协同教务处共同组织项目具体活动内容的设计，形成每学年的具体项目实施计划，编印项目指南。

3. 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选题，并做好初审工作，汇总学生选题情况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审查、复评，确定拟立项项目，在天津商业大学官网上公布。

5.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负责人所在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四方鉴定项目合同书。

6.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需要核定并落实项目经费。

7. 学院或有关受委托的职能部门根据确定的“大创计划”项目，组织学生认真填写项目立项任务书，并组织学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8. 学院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项目实施进程过半时进行中期检

查，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原方案进行，学生投入项目的时间，目前的进度状况，存在问题等。学校将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提出警告，并根据学生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支持。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不参与中期答辩的项目，将终止项目研究。

9. 学院应通过各种形式定期组织学生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

10. 各项目活动结束后，由学院或受委托的职能部门负责将学生参与项目活动的成绩及学分认定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进行成绩和学分的最终认定，并负责记入学生学籍档案（成绩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

1.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专项经费，按校、市、国家三类项目分别予以资助。

2. 每个项目设立专门账户,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报销程序：项目组负责人签名，指导教师审核，二级学院审批，计划财务处报销。

3. 学校对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 7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 30% 款项。

4.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5.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项目所需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论文版面费、知识产权事务费、评审鉴定费、与项目有关的调研差旅费、复印费；创业实践类项目的相关产品制作、宣传费；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费等。

6. 项目结题后，如确因发表论文、发表作品、申请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等原因需延期报账的，可在项目结题后半年内持公开发表的项目相关论文、作品、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凭证及相关发票进行报销。

7. 经费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天津商业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天津商业大学大学生研究与创新训练用款及报销有关规定》等执行，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不得随意变更，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终止项目研究。

1. 项目在执行期内因正当理由需进行变更的，需在项目立项的 3 个月内向教务处提交变更申请表，经审查后可适当进行变更；立项 6 个月后，项目组成员不得再进行变更，但可以退出或终止项目研究。

2. 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研究。

4. 研究项目由于项目组成员自身原因而终止研究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经批准后执行。

5. 项目未正常结题，由于项目组成员自身原因而终止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 2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项目；由于指导教师自身原因而终止研究的，项目指导教师 2 年内不允许指导新的“大创计划” 项目。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级别相应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等相关支撑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2. 学校统一组织验收，结题验收时学校聘请至少 3 位相关领域、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专家组，审议项目研究报告，进行现场测试和结题答辩，专家组根据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对所有项目进行公示并颁发结题证书。

3. 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被要求限期整改和暂停经费使用，如仍不认真开展工作，限期整改不合格，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回项目组学生由此获得的一切加分及荣誉。

4. 学校鼓励学生公开发表研究论文、申请专利。通过本计划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成果发布时须按项目级别分别注明：国家级、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指导教师。编号规则为：年

度+学校编码(5位数字)+3位流水号+项目类型标识码(国家级项目用G表示，市级项目用S表示，校级项目用X表示)。

5. 项目结题后，“大创计划”工作办公室按照《天津商业大学“大创计划”项目存档材料清单》要求做好项目材料归档工作，归档材料保存期为三年。同时，将项目验收结果及项目总结报告、相关支撑材料报上级部门备案。

6. 为参加“大创项目”的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如实记录学生(包括负责人及成员)项目各阶段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为各项目组提供场地、设备方面的支持，全校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产学研实践基地、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和众创空间等均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开放，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实验设备，做到保证使用，悉心指导。

第十九条　学校将“大创计划”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取得学分并纳入研究与创新学分体系。

第二十条　项目达到毕业论文(设计)标准，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可按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作为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向学院答辩委员会提交并进行答辩，按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进行成绩评定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表现优秀的学生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二十二条　激励机制

1.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对优秀指导教师和相关学院予以表彰与奖励。

2.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优秀成果奖，每年对结题项目组织一次评选，对获奖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将优秀项目成果统一编辑成册；对获奖项目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进行交流与展示。

3. 学生按计划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可获得“研究与创新”学分，学分按照《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获得竞赛与科研类学分的若干规定》执行。

4. 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观、成才观；定期举行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研讨会等相关学术活动，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开展研讨与交流，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科研、校园文化有机结合，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5. 学校将根据上一年度各学院完成项目的情况，对下一年的分配名额给予适当调节。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商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津商大校发【2013】4 号）同时废止。

天津商业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

学分制是用学分计算学习量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有着积极的作用。

第一章 修业年限

第一条 本科标准学制为 4 年。

第二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学生修业年限可为 3-6 年。休学创业的学生，修业年限不超过 7 年。

第三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

第四条 对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教学环节规定的学分的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4 年内没有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其他规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修满 6 年（因创业休学者，修业年限满 7 年）仍未修满规定的学分，不得继续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按结业处理。

第二章 学分

第五条 学生毕业应取得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

第六条 学分的计算

（一）理论课的学分按学时数折合计算，一般 16 学时折合为 1 学分；

（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如军事技能训练、实验、上机、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以周数计算，每周计 1 学分；

（三）由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如学生假期社会调查、科技咨询以及其他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劳动等活动，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学分。

第三章 课程分类与选课

第七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生必须修读全部必修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学生还要在教师指导下选学部分选

修课程，取得规定的选修课学分。

第八条　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全校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选修。全校选修课除全校统一开设的课程外，学生还可以依据自己的兴趣和需要，选修跨专业、跨学科的课程。

第九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指派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本院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十条　专业选修课、全校选修课的选修人数分别在10人以上、20人以上即可开课。

第十一条　全校选修课由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公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选课。未经选修认定的学生不得参加选修课的学习、考核。

第四章　课程免听与免修

第十二条　学生对认为通过自学可以掌握的课程或学生所选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的课程，可提出免听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免听课程必须履行下述手续：

（一）提出免听课程申请；

（二）经任课教师同意，并经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部）批准，到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每个学生每学期只允许申请1门课程免听，且必须按时完成该课程的作业，参加平时测验以及实践教学环节，否则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第十五条　学生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对某门课程已有一定基础，通过自学或其他形式的学习达到了该课程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可提出申请免修。

第十六条　申请免修课程必须履行下述手续：

（一）提出免修课程申请；

（二）经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免修考试，且成绩75分以上者，准予免修，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七条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修养课、体育课以及各种实践性教学环

节等不得免修。

第十八条 免修的课程，其成绩按免修考试的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在国家或天津市组织的统一考试或学校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考试中成绩及格，可以按规定申请免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应课程。申请须在该课程开课第一周内提交，并提供相关证据，经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学生可直接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按 80 分计。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成绩及格方可获得相关课程的学分。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及格，不能取得学分，成绩按“0”分或如实记载。学生所学课程考核不及格，如要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应当参加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一条 考核包括平时随堂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以及其他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方式可以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必修课和选修课考试成绩一般实行百分制，实践教学环节、课外作业等如需要也可按优（A）、良（B）、中（C）、及格（D）、不及格（E），实行五级分制。个别课程如需要实行五级分制，需经学院（教学部）审核，并在开课前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二十三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一般情况下，期末考试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30%。根据课程的特点，以上比例可做调整，如调整则需由课程所在的学院（教学部）审定，并在开课前报教务处备案。课程平时成绩包括教学过程中的测验、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调查报告、课堂讨论等项成绩。成绩计算方法由任课教师在首次授课时，正式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查成绩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堂讨论等情况及平时测验的成绩综合评定。

第二十五条 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也可采取其它方式。如用其他方式，则需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部）审定，并在开课前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应将本

课程的考试方式在首次授课时，正式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六条　在一学期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该课程考试：

（一）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

（二）实验总次数中有四分之一（含四分之一）缺做或实验报告有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不合格者；

（三）课程作业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未交者。

第二十七条　跨学期开设的课程，按学期评定考核成绩。

第二十八条　凡两位以上（含两位）教师担任同一课程者，要采用流水阅卷办法，教师要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每学期各学院（教学部）要组织教研室主任检查试卷的评阅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课程重修

（一）凡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经补考后仍未及格，必须重修；

（二）选修课不及格可以改选；

（三）在学期间重修次数不限，不计门次，重修课程成绩按实记载。

第三十条　考试期间不准请假，若因急病或突发意外事故不能参加考试者，须在考试前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旷考以“0”分计。

第三十一条　严格考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根据《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辅修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修读主专业的同时，可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和学校教学条件，依据《天津商业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申请修读一个跨学科辅修专业。

第三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不及格者，允许重修；如主辅修有相同课程（课程名称相同、学时学分相同、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应填写《天津商业大学课程免修申请表》，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获得主专业学位证书，且符合辅修证书授予要求的学生，可获得辅修证书。

第七章 选专业与转专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按类招生，在完成主要基础课的基础上，按《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选择专业。

第三十六条 按专业招生录取的学生，如符合《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可以转专业。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七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4 年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且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生，达到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的要求，可提前毕业、授予学士学位。标准学制内没有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其他规定要求，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而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达到毕业条件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要求后，准予毕业或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对于申请提前毕业且被批准的学生，如在 3 年内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允许其在结业后的 3 年内回校重修有关课程和内容，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条 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满 6 年（因创业休学者，修业年限满 7 年）仍未修满规定学分的，按结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凡不按规定时间申请提前或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校一律按 4 年学制本科要求进行管理。学满 4 年但未能修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准予在离校后的 2 年内回校重修。重修合格者，换发毕业证。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在校学习 1 年以上退学者，发肄业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分制》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其他相关上位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依法管理、程序规范。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制度文件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位办公室为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常设办公机构，设在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受理本学院学生的学位授予申请材料，负责学位授予初审工作。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符合本细则所列条件的，可以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毕业或者结业离校未取得学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符合本细则所列条件的，可以补授学位。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应届毕业生的学位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生，可以按照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二）学院在每年五月初对学位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将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通知学生；

（二）受理申请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形成学士学位拟授予建议名单提交学位办公室；

（三）学位办公室对学士学位拟授予建议名单进行复核，形成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形成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公布；

（五）学位办公室制作学位证书并由学校颁发；

（六）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将授予学位的相关信息、学位授予决定及名单报送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往届毕业生的学位授予参照应届毕业生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由学生所在学院整理后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人才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学校可以根据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十八条 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未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的；

（四）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 撤销学位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学位办公室收到相关举报、反映等书面材料后，组织校内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符合本细则规定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撤销学位决定书参照学校相关规定送达本人。

第二十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拟作出

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对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复核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载明事实与理由；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留校查看处分，能改正错误，不再发生考试违规行为，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有以下突出表现的，处分解除后，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可以授予学位。

（一）考取国内外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

（二）在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竞赛中获省部级二等奖（银奖）或者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的；

（三）本人为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文章被 SCI、SSCI、A&HCI、CSSCI、EI、AMI 核心或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

（四）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学校为第一发明单位，取得发明专利的；

（五）其他在学术研究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按照教育部、天津市教委相关规定自主设计、印制。

第二十五条 在本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升本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成人教育系列的学生，在申请学士学位时，按照津学位办〔2006〕1 号文件所规定的成绩标准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3〕1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2025年6月10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规则

考试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考场是进行考试的场所。为维护考试的纪律性和严肃性，保障考场的正常秩序，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考试由学校统一安排考场，学生应当按时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第二条 学生应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排定的座位就坐。凡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者，不准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迟到超过十五分钟者不得入场，取消考试资格，按旷考处理。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条 学生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照片清晰的有效考试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照片清晰的一卡通等），放于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无有效考试证件不准参加考试。补考、重修学生需要携带补考、重修申请表。

第四条 学生要主动配合清场，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以外，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得带入考场，其它物品一律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上。学生的试题纸、答卷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不得私自将试卷拆散。考试终了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在考试结束后一律收回，学生不准带出考场。监考人员离开考场后，交卷无效，按缺考处理。

第五条 学生在试卷的指定位置填写个人资料（姓名、学号等），不得在试卷上作特殊标记。答卷一般用钢笔或圆珠笔（蓝色或黑色），不得用铅笔（画图或外语考试中选择题等指定用铅笔者除外）。

第六条 如遇到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严禁互相询问。考试期间未经监考人员检查和允许不得互相借用文具或计算器。

第七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一律不准擅自离开考场，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第八条 考试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准请假，若因患急病或遇突发意外事故不能参加考试者，需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方可缓考，否则以缺考处理。

第九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认真、诚实、独立地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按照《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规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严明教育教学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和培养学生良好行为，明确学生权利和义务，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强校风学风建设，根据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学生考勤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以及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公益劳动、军事训练等各项活动，都要按时出勤，并遵守学校纪律。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缺勤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条　学生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急病等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由他人代为办理。非特殊情况不准事后请假，特殊情况下必须在离校后24小时内补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

学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证明，一学期内请病假在一周以内的由班主任会同辅导员共同批准（实习期间由带队教师审批）；一周以上的须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的，应事先由本人办理请假手续，一学期连续请事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由班主任会同辅导员共同审核同意后，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三天以上的，由学院院长批准。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两周。

第三条　学生请假满学生返校后，须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或主管学生的副书记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四条　学生请病、事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学院备查。学生一学期内请病、事假等累计超过六周或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含六周或三分之一），应报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请假，应如期返校并向所在院系报到。逾期两周（含）

以上无正当理由未返校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条　学生上课时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或早退，未经任课教师同意，不得擅离教室。迟到、早退不到 15 分钟者，累计 3 次作旷课 1 学时计，超过 15 分钟作旷课 1 学时计。

第七条　旷课计算：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军事训练、生产实习、金工实习、社会调查等实践教学环节者，每天按旷课 6 学时计。

第八条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20 学时者，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 40-4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 5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情况达到连续两周者，按退学处理。

第九条　对旷课学生的具体处分程序和申诉等未尽事宜，按照《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学习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96 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课程考核的范围应包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的全部课程以及教学实践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三条　任课教师或教学活动考核人员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学生学习成果进行考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任课教师或考核人员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考核。

第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环节的学习，不得申请以自修方式取得学分。

第五条　课程考核应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考核方式。

根据课程性质不同，结果性考核可采用笔试（闭卷、开卷、开闭卷结合）、面试（口试）、论文、报告、作品、文（工）科实验、上机和实习单位鉴定等方式，也可以是上述方式的组合。

鼓励任课教师合理利用线上线下优质教学资源，综合应用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多种方式加强过程化考核。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将考核方式（含平时成绩）、成绩计算办法等信息在首

次授课时正式通知学生。

第二章　试题的命制

第七条　命题范围应以教学大纲为准。命题既要有深度与难度，也要保证基本的覆盖面，以学生通过复习与考试能较系统、较熟练地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度。对于市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的考核，还要体现“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

第八条　有试题库的课程，从试题库抽取试题组卷。未建立试题库的课程，由任课教师同时命制两套覆盖面、难易程度、题目数量相当的试卷，并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两套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得高于 20%。相同课程连续两次考试的试题重复率不得高于 20%。

第九条　由不同教师教授的同一编号的课程，原则上应采用同一套试题进行考试。

第十条　考试时间一般为 95 分钟。要求题量适中，中等水平学生能在此时间内完成。

第十一条　教师不得给学生拟复习提纲，不得划复习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

第十二条　试卷格式要规范，字迹清晰，图、表、文字准确，无漏页、漏题。试卷的印制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委派教材科专人负责。试卷经教研室审核，学院（教学部）批准后，于考试前二周交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教材科印制。印制的试卷由交印单位保管。

第十三条　考试前与试题接触过的有关人员，均应严格保密。如有漏题和泄密者，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考核资格

第十四条　在一学期内，学生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课程成绩记为不及格（不合格），并备注为“取消资格”，且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

程的补考。

（一）一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累计缺课达到该课程学期计划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二）实验总次数中有四分之一（含四分之一）缺课或实验报告有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不合格者。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上述条件，在课程考核开始前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由任课教师在考核开始前一周前提出，经开课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并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同时通知学生本人，并由开课教学单位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未办理注册手续或未选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考核，擅自参加的，成绩无效。

第十七条 课程应修学期考试无故缺考的学生不得参加下一学期组织的该门课程补考考试。

第四章 缓 考

第十八条 考试环节原则上不得请假。学生因病或因突发意外事故不能参加考试的，可提出缓考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应于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并办理缓考申请手续。若遇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办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向教务处备案并补办缓考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按以下程序，在规定的平台办理缓考申请手续：

（一）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病申请缓考的，应附校医院院长审核的诊断证明）。

（二）表格中“任课教师（签字）”处应由课程任课教师签字。

（三）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由学院（教学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缓考考试原则上不单独组织，随该门课程下一次考试进行。缓考考试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缓考。

第二十二条 缓考成绩管理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执行。

第五章 补 考

第二十三条 补考范围

课程修读学期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补考；已申请缓考的学生随补考考试进行缓考考试。

第二十四条 补考组织

（一）补考考试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补考考试由教务处统筹协调，各学院具体实施。

（二）课程命制的两套试卷中，一套用于期末考试，一套用于补考考试。

（三）需参加补考的学生应按照规定的流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考考试报名，不按时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学生不得参加补考考试。

第二十五条 补考成绩管理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习、课程设计、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毕业设计（论文）及各种实践环节等不安排补考，只组织重修。

第六章 重 修

第二十七条 重修范围

（一）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经补考不及格者；

（二）考试违纪、作弊者及缺考者；

（三）必修课或选修课成绩及格者，不得再参加该课程重修。

第二十八条 重修组织

（一）重修由教务处统筹协调，各学院具体实施。重修考试随期末考试安排，一般不单独组织。

（二）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导致原必修或必选课程无后续安排时，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学部）核实、审批后，报教务处另行安排考试。

（三）学生应按照规定的流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修报名，不按时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重修资格。学生完成报名后应主动联系课程任课教师，及时了解课程考核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课程重修成绩管理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执行。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条 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进行评定，也可采用五级制。实行五级制的课程，由教研室（课程组）提出申请，开课学院（教学部）审批后，在开课前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百分制和五级制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
90-100	优秀（A）
80-89	良好（B）
70-79	中等（C）
60-69	及格（D）
0-59	不及格（E）

第三十一条 课程总成绩一般根据过程性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和结果性考核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自主决定。任课教师应保留评定平时成绩的佐证材料。原则上期末考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不得高于70%，平时成绩占比不得低于30%。成绩计算办法经开课学院（教学部）审定后写入课程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需要进行成绩计算办法调整的，教研室（课程组）提出申请，学院（教学部）审核通过后于开课前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凡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和实验课时在30学时以上的课程，其实验部分原则上要独立考试、单独计分，其总成绩一般应根据实验操作成绩和其他成绩综合评定。实验操作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70%，其他成绩可以根据学生预习情况、实验报告质量、实验态度和理论考试等评定，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30%。具体评定方式由任课教师自主决定。

其他含有实验教学环节且实验课时在30学时以下的课程，可按实验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分别计入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具体实施办法由开课学院（教学部）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各种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科目的考核结果，结合平时完成情况、学习态度、实习报告或通过答辩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十四条 缓考、补考、重修和缺考成绩评定，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并应当予以标注：

（一）应修课程缓考学生的总成绩按该课程原定的平时成绩、考试成绩比例核算，并按实记载。

（二）补考、重修成绩一般按卷面成绩记载，并由阅卷教师标注“补考”“重修”。

（三）学生缺考，课程成绩以“0”分记，并由阅卷教师标注“缺考”。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不按规定参加所选课程的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经认定后，该课程的考试成绩以“0”分记。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学业成绩档案进行妥善管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业成绩。

第三十八条 成绩登统

考核结束后，教师应及时评分并登录成绩。

成绩登录完成后，任课教师打印纸质成绩单，核对无误后送交本学院（教学部）教学秘书处。开课学院（教学部）教学秘书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单送至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将本学期成绩汇总后以专业班级为单位存档。

第三十九条 成绩使用、管理与归档

（一）课程考核成绩（学分）可以作为评优评奖、综合测评、学位授予等工作

的依据。如何使用由各学院(教学部)自行决定。除因工作需要或经学生本人同意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查看学生成绩或翻阅学生试卷。

(二)学校为学生合理使用成绩提供便利。以学校名义或由学校盖章出具的学生成绩证明应当经教务处审核。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删改学生成绩。

(三)在校生成绩档案实施学院(教学部)、学校二级管理。学院(教学部)保存试卷等原始成绩档案,教务处保存电子成绩。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后,其成绩归入本人档案,由学校档案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四)凡与学生成绩相关的材料,各相关部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学生毕业两年以后,保管部门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成绩查询

学生可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

学生对个人课程成绩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试卷查询:

(一)查卷仅限上一学期考试试卷及当期补考试卷。上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查卷于第一、二教学周内进行;补考考试试卷查卷于补考考试结束后两周内进行。

(二)需查卷的学生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天津商业大学查分申请表》(见附件2),报教务处审批。

(三)开课学院委派教师查阅试卷。

(四)查卷只针对分数进行重新核算,不再重新评阅试卷,教师不得更改或调整评分标准。

(五)经核查成绩有误的,开课学院(教学部)申请进行成绩更改。

(六)学生所在学院将核查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十一条 成绩单申请

在校学生需用成绩单的,可以自助打印;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教学秘书打印成绩单并签字后,交教务处审批并盖章。

学生离校后需用成绩单的,可到档案管理中心申请办理或自行在线打印。

有关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成绩的,应持介绍信到教务处或档案管理中

心办理，就地查阅。无关人员，不得查阅成绩。

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提供学生在校学习的考核成绩：

（一）因就业、考研、出国等需要，应相关单位的要求对学生提交的成绩进行复核的。

（二）基于学生学习情况，需要向其亲属通报学习成果的。

（三）因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评奖、评比等活动而要求公开考核结果的。

除以上规定情形外，未经学生本人申请或同意，学校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学生的成绩单。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9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2. 天津商业大学查分申请表

附件 1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专业班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6">申请缓考课程</td><td colspan="3">课程名称</td><td>课程编号</td><td colspan="2">任课教师（签字 ）</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申请缓考的理由：

申请人（签名）：
日期：</td></tr>
<tr><td colspan="7">教学秘书审核意见：

教学秘书审核（签名）：
日期：</td></tr>
<tr><td colspan="7">学院领导意见：

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名）：
日期：</td></tr>
</table>

注：1.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可申请缓考。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

2. 申请缓考手续须在考试前办理。

3. 此表一式两份，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天津商业大学查分申请表

查分学期：20 ~ 20 学年 学期　　查分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申请核查科目及成绩					
教务处审核	负责人（签名）：				
查分结果（按页脚处注意事项要求填写上报）					
成绩错误原因（如有错误请填写）					
学　　院教研室签章	教师 1:　　教师 2: 教研室主任： 日期：				

注：1. 查分结果须教研室附原始试卷复印件，由两名教师签字，并由教研室主任签名确认，否则不予承认；

2. 学生查分的时间：期末考试在每学期的开学前两周，补考在考试结束两周内。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保存，一份交教务处备案，一份学生本人保留。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处理工作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引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学习主动性，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学业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预警制度。

学业预警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三条 适用学业预警所统计的考核不合格学分的修读课程包含学生修读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全校任选课等各类课程。适用留级、退学所统计的考核不合格学分的修读课程包含学生修读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课程。

课程考核不合格包括考试不及格、考查不合格、旷考、取消考试资格等。

第四条 学业预警等级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按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学业警告、留级预警、退学预警。

第五条 学业预警条件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15 至 21.5 学分的，适用学业警告。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22 至 31.5 学分的，适用留级预警。

（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32 学分及以上的，适用退学预警。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末至次学期开学补考之前完成

统计和审核工作。期末申请缓考的学生，其成绩审核工作在次学期开学补考后完成。

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学院统计制作学业预警学生名单，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

（二）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后，由学院制作《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并向被预警学生送达。

（三）学院还应当与被预警学生进行预警谈话。

第八条 学院应当建立学业预警学生管理档案，并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学生学业情况，加强引导，做好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九条 留级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32 至 41.5 学分的学生，予以留级处理，编入下一年级。

留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共有两次随下一年级学习机会，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条 留级处理程序

（一）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拟予以留级处理的学生名单，并附相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材料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

（二）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后，呈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学院制作《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留级处理决定书》（附件 2），并送达被留级学生。

（四）学院在送达留级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退学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42 学分及以上的，予以退学。

第十二条 试读申请

（一）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试读。

（二）学生本人填写《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试读申请书》（附件 3），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附相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材料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

（三）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后，呈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 1 次试读，转入下一年级学习。试读期为 1 年，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达到退学条件但未提出试读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试读权利，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试读期满，如考核不合格课程的累计学分低于 42 学分的，不作退学处理；如达到 42 学分及以上的，作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试读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试读，予以退学处理：

（一）考试违规的；

（二）有其它违法或者违纪行为的。

第十五条 退学处理程序

（一）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拟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并附相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材料送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

（二）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学院制作《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附件 4），并向学生送达。

（四）学生应在收到《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

在校学习 1 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六条 留级、试读、退学处理工作按学年进行，在秋季学期开学补考后完成。

第十七条 学生对留级或者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因专业动态调整，下一年级停止招生的专业，不适用此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商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十条 送达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处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津商大校发〔2017〕186号)同时废止。

2025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1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table>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学院</td><td></td></tr>
<tr><td>年级</td><td></td><td>班级</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学业具体情况</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学业警告
☐ 留级预警
☐ 退学预警</td></tr>
<tr><td>学生电话</td><td></td><td colspan="2">学生宿舍房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父亲姓名</td><td></td><td colspan="2">父亲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母亲姓名</td><td></td><td colspan="2">母亲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学生确认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td><td colspan="5">学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留级处理决定书

学留字［20　　］第　　号

<table>
<tr><td rowspan="3">学生
基本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学　　号</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r>
<tr><td>留级事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留级依据</td><td colspan="4"></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4">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td></tr>
<tr><td>教学质量
保障中心
意见</td><td colspan="4">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公章）</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公章）</td></tr>
<tr><td rowspan="3">送达或
公告记录</td><td colspan="4">送达人签字：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接收人签字：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公告人签字：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相关说明</td><td colspan="4">1.学生对留级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2.留级决定书一式六份，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财务处各一份。</td></tr>
</table>

附件 3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试读申请书

学试字［20　］第　　号

<table>
<tr><td rowspan="3">学生
基本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学　　号</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r>
<tr><td>试读申请
理由</td><td colspan="4">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4">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td></tr>
<tr><td>教学质量
保障中心
意见</td><td colspan="4">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公章）</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公章）</td></tr>
</table>

附件 4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

学退字［20　］第　号

<table>
<tr><td rowspan="3">学生
基本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r>
<tr><td>退学事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退学依据</td><td colspan="4"></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4">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td></tr>
<tr><td>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意见</td><td colspan="4">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公章）</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4">经　年　月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退学处理。
年　月　日
学校（公章）</td></tr>
<tr><td rowspan="3">送达或公告记录</td><td colspan="4">送交人签字：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接收人签字：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公告人签字：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相关说明</td><td colspan="4">1.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2.退学决定书一式六份，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财务处各一份。</td></tr>
</table>

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好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和《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我校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大学生转专业政策进行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

1.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大学生转专业的管理和实施。

2.艺术类专业学生可在艺术类内申请转专业，但不能与普通类专业学生互转专业。

3.中外合作项目专业学生不能转专业，定向生不能转专业。

二、组织领导

1.校级领导小组由学校“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兼任，负责统筹退役复学大学生转专业工作。

2.各学院领导小组由各学院“本科生选择专业及转专业工作小组”兼任，具体负责转专业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学院实施细则、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组织考试、公示转专业结果、确定跨专业转入学生补修课程细则等。

三、转专业名额

1.各专业面向退役复学学生提供转专业名额。

2.各专业计划接收退役复学跨学院转专业学生名额上限不超过该专业已有学生人数的2%。

3.各学院须将各专业计划接收退伍复学转专业学生人数进行公示。

四、工作程序

1.应征入伍时为大学一年级和二年级的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可提出申请。

（1）在学院内部申请转专业的，由本学院自行协调转专业事宜，最终结果报备教务处。

（2）申请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最多可根据优先级申报三个转专业志愿。

2.入伍时为大学三年级和四年级的退役复学学生，不建议转专业，如确需转专业，须降级跟随转入专业二年级进行学习。

3.针对跨学院转专业的情况，若申请转入某专业的人数未

达到计划接收名额，则该专业接收所有申请转入的退役复学学生。若申请转入某专业的人数超过该专业计划接收名额上限，则该专业组织笔试，按照接收名额，择优录取。如学生同时通过不同专业的考试，按照志愿优先级，进入优先级在前的专业。

4.如学生不去已录取专业就读的，必须在公示期内向已录取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已录取学院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公示期结束后不能返回原专业。

5.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执行新专业的培养计划，转入学院确定该生已修公共基础课及相近专业课是否可以互相替代，对于不可替代的课程，学生转入后由所在学院负责落实具体补修措施。

6.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五、附则

1.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大学生转专业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须署实名向学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学校领导小组核实、处理。

2.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上课时间表

第一节课：　8:00 - 8:45

第二节课：　8:50 - 9:35

第三节课：　10:05 - 10:50

第四节课：　10:55 - 11:40

第五节课：　13:30 - 14:15

第六节课：　14:20 - 15:05

第七节课：　15:35 - 16:20

第八节课：　16:25 - 17:10

第九节课：　18:00 - 18:45

第十节课：　18:50 - 19:35

第十一节课：　19:40 - 20:25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注册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注册管理是指学校对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和在学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一种认可。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两种。

第一条 入学注册

入学注册是指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籍的必要程序。

（一）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天津商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以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二）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新生档案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政治、思想、身体等资格审查。复核合格的新生给予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 ）电子注册，凡已经获得学籍并给予注册的学生可通过高等教育

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网进行网上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姓名 、身份证号、专业、民族、出生日期等。凡与本人信息不一致，须及时上报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

（四） 经复核不符合招生条件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一条第五款保留入学资格。

（五）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暂不予注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治疗。从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向学校申请入学，并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入学要求者，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随下一年级学习，按新编入年级收费标准缴费。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 对于应征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条 学期注册

学期注册是指在籍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的必要手续。

（一） 学生按学年缴纳学费，并在交费后办理注册手续。如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经学校批准而未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学生也不能取得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后注册。

（二） 学生应在注册前一天到校，以班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经审核后办理注册手续。

（三）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学生缴费学期的电子注册工作。

（四）在校生因病或其它合理原因不能按期注册者，在开学前本人或直系亲属必须向学生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得到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学生返校后将医院诊断证明或相关证明交各学院核实（买不到车票不能作为请假理由），办理销假手续。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期注册者，每天按旷课六学时计算。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损坏、丢失学生证的学生，在开学注册时，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注册报告，由学院负责教师签署意见后，根据《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以学院为单位，按指定时间到教务处办理补证及注册手续。

第三条 附则

（一）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籍变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我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确保学籍管理的严肃性，使学籍管理更加人性化、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休学、保留学籍

学校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可休学。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停课治疗、休养六周以上或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含六周或三分之一）；

2. 在一学期内，请假超过六周或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含六周或三分之一）；

3. 应征入伍的；

4. 自费留学的；

5. 休学创业的；

6. 女生在学期间妊娠者或生育者；

7.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二）学生休学按以下程序办理休学手续：

1. 休学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学生有关事项用表》（一式五份），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并通知有关部门。学生因伤、病休学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由学校卫生院在《天津商业大学学生有关事项用表》填写审核意见。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2.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因病可休学两年，累计不超过两年。因创业可休学三年，累计不超过三年。学期中休学的，该学期按

休学计算。

3.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予以保留学籍。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在校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

4.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天津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5. 休学期间，停发在校生应享有的各种补助费。

6. 休学学生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7. 休学学生的户籍不变更。

（三）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的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不保留其宿舍床位，不得参加课堂教学与考试活动。

2.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意外事件，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

3. 学生应征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4.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5.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条 复学

学生复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相应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的复学申请或连续休学申请，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学生有关事项用表》，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学期中间不办理复学手续。其中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复学后，一般随原专业下一级就读，复学后按复学就读年级的

收费项目和标准缴纳费用，参加所就读年级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三）休学期满，学期开学注册期间，需本人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两周（含）以上不办理者按自动退学处理；自费出国复学后再次申请自费出国者，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籍。

（四）凡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者，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条 自愿申请随下一年级学习

（一）经学校批准，学生因学习困难可以自愿申请随下一年级学习，在学期间有两次申请机会。

（二）在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的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条 转专业

（一）按类录取的学生，根据《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进入专业大类学习；按专业录取的学生应在原录取专业学习；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办理。

（二）经学校批准，有下列情况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本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本专业学习的，但尚能在学校其他相关专业学习的。

2.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可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符合《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学校优先考虑。

（三）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学生有关事项用表》（一式五份），经转出、转入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并通知有关部门。

（四）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应到教务处和学院办理学分转换与成

绩认定手续。如转入专业与原所学专业的教学培养计划差别较大，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加修或补修的相关课程达 24 学分者（含 24 学分），应随下一年级学习。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1. 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2. 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

3. 已转过专业的；

4.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5.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相互转的。

6.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五条 转学

（一）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二）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三）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方可转学。

（四）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

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五） 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学校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六）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条 退学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二）学生退学的两种形式：

1. 学生要求退学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家长签署的同意书），并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学生有关事项用表》（一式五份），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并通知有关部门；在教务处领取《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离校通知单》，按照通知单的要求盖好所有部门的公章后，回教务处开具退学证明。

2.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

由学生所在学院写出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或情况说明等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会议讨论决定。对做出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直接送交本人或邮寄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内公告栏或校园网公告，则视为已送达，同时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三）学生退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1. 退学学生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30 天之内办理退学手续。

2.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3.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4. 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代其办理离校手续。因学生本人原因未及时办理离校手续，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5. 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四）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自批准退学之日起学分保留十年有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七条 附则

（一）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籍变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学生证、校徽是新生入学报到注册、资格审查合格并取得学籍后发给的学生身份证明。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领取学生证、校徽，需以各学院为单位到教务处统一办理。此后每学期（应缴纳费用的学期需要持交费收据）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在学生证注册栏内盖注册章，未连续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学生开学时因故未按时注册的，返校后统一到教务处注册，并根据学校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丢失学生证、校徽，须填报“补发学生证（校徽）申请书”，说明遗失地点、时间、原因等，在所在学院备案并经学院领导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办理相关补证手续。若因学生个人原因未办理备案补证手续，影响到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则由学生本人负责。

补发学生证、校徽时要收取工本费。办理补发学生证、校徽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二周，过期不予办理；每学期开学注册后丢失学生证的，一律在下学期开学第二周补办。

第三条　对于假报遗失学生证申请补发者，私自转借他人或是涂改的，一经查实，按照《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学生在寒暑假探亲可持学生证（内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购买半价车票。在校期间，如家庭地址有变动，要改变乘车区间时，需持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和父母工作单位的证明，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证和校徽应由学生本人保存和佩戴，严禁转借和挪作它用。学生证除在校内按有关规定使用、抵押外，不得在校内外其他场所抵押，否则责任自负。

第六条　学生退学、转学、毕业时，需交回本人学生证及校徽，遗失

学生证者还必须办理相应手续，声明作废。

第七条　学生证、校徽的使用与保管，对维护学校纪律、保证学校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学生要注意保管，提高警惕，严防他人利用学生证、校徽冒充我校学生进行违法活动，发现此类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思想品德考评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基本道德规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高等学校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学生思想品德考评办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客观真实地对学生思想品德表现进行量化考核评定，为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起到有力的导向作用。做好学生思想品德考评的主要原则是：

（一）科学性原则，即考评办法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客观性原则，即考评工作要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学生平时思想品德表现的客观情况；

（三）公开性原则，即坚持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考评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考评人员、过程及结果公开；

（四）公正性原则，即考评工作要按照考评办法的统一要求执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准确评价，确保考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二、主要内容

学生思想品德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

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勇于奉献，服务他人；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三、具体实施

（一）思想品德考评每学年开展一次，在每年九月组织进行，由学生处统一指导，各学院具体实施；

（二）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考评的具体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三）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采取个人小结和师生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考评工作；

（四）各学院需将思想品德考评结果在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考评结果由各学院党委审定后报学生处备案；

（五）学生思想品德考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学生在考评学年有以下情形者，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学生在考评学年受到通报批评的，思想品德考评不得记为优秀；受到纪律处分的，思想品德考评不得记为良好及以上；

（二）学生在考评学年发生不诚信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思想品德考评不得记为良好及以上；

（三）学生在考评学年发生严重违纪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思想品德考评记为不合格。

五、学生思想品德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日常管理，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诚信档案（以下简称“学生诚信档案”）用于记录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第三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记录和管理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学生诚信档案的构成和记录

第四条 学生诚信档案构成

（一）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1）

学生诚信承诺书是我校学生在校期间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遵守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的郑重承诺。凡我校学生入学时都必须在诚信承诺书上签字，践行自己的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二）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诚信信息记录表（附件 2）

《学生诚信信息记录表》是记载学生在校期间个人诚信有突出表现或不良行为的综合记录。

突出表现指拾金不昧等良好品德行为。

不良行为包括：

1. 学业方面：记录学生在所有学业环节中未遵循诚信原则，未以个人的努力获得真实的学业成果，接受他人不恰当的帮助或给予他人不恰当的帮助等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由他人或代他人签到；

②妨碍教师准确获取报告或作业的信息；

③在任课教师明令禁止情况下，在网络等公开场合发布作业答案或实

验报告等；

④篡改或编造作业或实验（报告）数据；

⑤篡改或抄袭他人作业或实验报告；

⑥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完成作业或实验（报告）；

⑦违反《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规则》；

⑧在竞赛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赛题或泄露赛题；

⑨在竞赛过程中存在抄袭、剽窃等作弊现象；

⑩在竞赛过程中出现篡改数据、提供虚假结果等造假行为；

⑪篡改或销毁自己或他人比赛记录或结果；

⑫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学业不诚信行为。

2. 学术方面：记录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编造论文数据或内容；

②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或论文；

③直接引用他人成果或论文内容且未标明出处；

④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⑤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学术不诚信行为。

3. 品行方面：记录学生在个人品德行为方面的不良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伪造证件或证明；

②在学校各项评奖评优环节中出现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相关证明等不诚信行为；

③谎报或捏造学术成果；

④篡改、伪造或销毁各类学术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或其他学业经历；

⑤篡改或伪造奖学金及其他荣誉证书；

⑥篡改或伪造肄业、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等；

⑦提供虚假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⑧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品行不诚信行为。

4. 其他方面：记录学生其他应予记录的重要不诚信行为。

第五条 学生诚信档案中的信息，在经过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或副书记的审核之后，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记录。

第六条 凡是有重大不诚信行为的学生无权参与当学年各类奖励、资助、荣誉的评选；凡是有重大不诚信行为的学生比例达到或超过 10% 的班级取消当学年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资格。

第三章 学生诚信档案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管理

（一）学生毕业后，学院应将学生的诚信档案装订成册，移交档案管理中心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遗失、损毁。

（二）学生发生学籍异动后，学生的诚信档案应随学籍卡等材料一并移交。

第八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使用

查阅学生的诚信档案必须经过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的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复制或对外披露学生诚信档案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商业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庄严承诺：

我已认真阅读《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熟知对学生学业诚信、学术诚信、品行诚信等方面的要求，若发生《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中列举的不诚信行为，我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诚信信息记录表

<table>
<tr><td>学 院</td><td colspan="2"></td><td>专业班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贴照片处</td></tr>
<tr><td>入学年份</td><td></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民 族</td><td></td><td>学 号</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籍 贯</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微 信</td><td></td></tr>
<tr><td>学籍异动</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庭详细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庭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诚信突出表现</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业诚信状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术诚信状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品行诚信状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他诚信状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填表说明：诚信档案的记录人需在记录条目后签字确认，并注明记录时间。

关于深化天津商业大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助力学校事业发展，凝聚和带领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聚焦主责主业，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有效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使学生会能够有效吸引青年、影响青年，更好地发挥引领青年、凝聚力，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使学生会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将青年最广泛最紧密的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青春力量。

二、主要任务

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着力解决学生会现阶月仍存在的工作体制机制规范性不强、服务同学成长成才需求不足等问题，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在 2020 年底前将改革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努力在 2021 年底前使学生会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改进，学生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得到明显增强。

三、改革措施

（一）明确职能定位

1.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

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要把学生思想引领摆在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四史”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利用重要节日和重大纪念日组织开展面向广大同学，符合青年特点，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勇担时代使命，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使学生会能够有效吸引青年、影响青年，更好地发挥引领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作用。

2. 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健全完善学生建言献策和权益维护机制。引导全校青年学生，关心融入学校发展，支持学校改革发展。主动听取、广泛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形成报告提交学校相关部门，推动问题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

1. 学生会全面推行“主席团 + 工作部门”的组织架构模式。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负责学生会的全面工作，指导和带领学生会各工作部门开展工作，保持与同级团委和上级学联、学生会的密切联系。学生会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以学期为一个周期轮值担任，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执行主席轮值过程中，要做好工作交接、明确责任分工，有关情况报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备案。

2. 院学生会作为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指导。校学生会牵头建立学生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校、院两级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及时沟通情况、协调重要事项，形成协同高效、运行顺畅的长效工作机制，学院学生会要充分发挥贴近同学的优势，主动配合校学生会推动工作、开展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同学的具体工作项目。

3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进一步夯实基

层基础，发挥基层优势，主动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政治性、思想性、引领性、服务性相统一，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实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

（三）坚持精简原则

1. 学生会要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不重叠复杂的原则，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规模。优化调整后，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设置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 6 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院学生会原则上对照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进行设置。

2. 学生会要以有效激发组织活力为目标，按照优化精简的具体要求通盘考虑、整体推进，形成目标任务切实可行、时间计划具体详实、实施步骤稳妥有序的调整方案；充分利用学生会换届、学生社团纳新等契机，科学合理归并、调整和分流现有工作人员，实现学生会工作人员自然更替。

3. 学生会要创新组织动员方式，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学生会工作的热情，确需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时，根据实际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

1. 学生会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政治立场鲜明、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身心健康；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般应在本专业前 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2. 校团委负责指导校学生会做好工作人员遴选工作。校学生会要面向全体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遴选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校学生会工作。学院团组织负责指导好本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工作。

3. 校、院团组织要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把关。

（五）严格遴选程序

1. 学生会要坚持党、团组织的把关定向，制定出台《天津商业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工作办法》和《天津商业大学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遴选工作办法》，明确人员结构组成、产生方式、选举（遴选）程序及工作纪律。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资格条件须在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指导下予以确定，报学校党委批准。

2. 学生会主席团由同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须从学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须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

3.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须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须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六）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1. 学生会要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程序修订《天津商业大学学生会章程》，明确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均为一年同时制定出台《天津商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使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须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校、院团组织优先推荐班级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3. 校、院团组织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全程指导好学生代表大会，对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一个月，学生会要以书面

形式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学联、学生会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学生会将经同级团组织审定后的大会召开情况，报告同级党委和上级学联、学生会。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须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

1. 严格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学生会及工作人员要以此作为工作守则和行为准则，践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恪守学生本分、规范自身言行、热情服务同学、扎实履职尽责，树立起担当奉献的形象，营造好风清气正的环境。

2. 校、院团组织负责抓好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3. 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逐级履行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4. 学生会要明确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其他无法正常履职以及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同级团组织要讯速调查核实并报同级党委，按照学校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1. 学校制定《天津商业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工部、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分别向所在组织评议会进行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2. 学校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引导学生会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学生会建设发展服务，为广大同学成长成才助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员选拔、评奖评优、德育考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等事项时，须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1. 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工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委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校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 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3. 学院党委要切实抓好本学院学生会建设，学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参与学生会管理，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十）加强团的具体指导

1. 学生会接受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校团委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

2. 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有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的制度，从政治方向、推荐选拔、组织机制、考核评价等方面对学生会工作给予科学指导和有效监督，落实从严管理责任。

3. 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学生会改革的总基调是加强党的领导、打造过

硬队伍。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要提高政治站位、科学精准谋划，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要求，抓好改革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稳妥推动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学院党委要统一思想认识、形成改革合力，支持和保障改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抓好宣传引导。校、院团组织要通过培训研讨、交流座谈等方式，充分利用团属新媒体平台，向广大师生讲明讲透改革的背景、目的和意义，向学生会工作人员讲通讲深改革的任务、要求和时限，形成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入改革的思想共识和舆论氛围。

（三）注重稳步推进。各学院团组织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稳步有序推动，特别是机构精简和人员遴选的落实；要结合改革措施建立改革任务清单，逐条逐项推进，对标对表落实，以有力举措确保改革取得扎实成效。

2020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持续稳定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四条 学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广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党委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副校长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和学生社团骨干教育培训、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第六条 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工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委共同参与、分工负责、逐层管理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七条 党委学工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八条 校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第九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学生社团工作。按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可分为校级学生社团和院级学生社团，校级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一般为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主要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社团活动；院级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一般为学院党组织，主要面向本学院学生开展社团活动。

第十条 学校党委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及所属二级党组织，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合理控制学生社团规模，规范社团注册登记。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含 20 名）在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每个学生社团须明确 1 个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

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等；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且明确 1 名主要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校团委于每学年末对全校学生社团开展统一审查：

（一）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三）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学生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四）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与已有社团性质相同或相似；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由业务指导单位提出申请，经党委学工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十七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工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校团委承担。学生社团评议审核结果经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将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本校名称（包括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社团及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坚决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发展方向、理清组织框架，指导制定、修改社团章程和发展规划；

（二）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社团开展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活动，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三）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遴选社团部门负责人，把关社团成员招募，审核活动方案计划，开展社团骨干培训，做好网络宣传阵地监管、经费使用情况审查等工作；

（四）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负责活动安全保障，确保活动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2次社团集体活动、2次社团工作例会；

（五）定期总结学生社团工作，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管理和开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二十条 选优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由党委学工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指导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积极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学生理论社团至少有2名专职思政课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履行政治责任。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条件为：

（一）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风正派，为人师表；

（三）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具备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能

够进行有效指导；

（四）热心公益事务，关爱学生成长，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乐于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

（五）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

（六）工作期间无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工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具体措施为：

（一）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定期组织指导教师进行专项培训；

（二）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将所指导社团工作成效纳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中；

（三）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且政治、业务考核合格的，可纳入学院考核体系；

（四）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各级各类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聘任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法违纪等问题。社团成员须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四条 实行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须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

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强化学生社团的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严格做好学生社团骨干遴选。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共同研究制定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把好“入口关”。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工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学生社团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立场鲜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道德品行端正，组织管理能力突出，群众基础良好，具有奉献意识和服务精神；

（三）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般应在班级前 50%；

（四）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负责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五）在学期间无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十七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培训体系。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学院和业务指导单位共同参与、协同联动，搭建校院两级社团骨干培训平台，纳入“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等培训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设思想教育、理论学习、素质拓展等方面培训，引导学生社团骨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培育学生家国情怀，锤炼意志品格，提升综合能力，开拓格局视野。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作风建设。定期开展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学习作风等方面专题教育，引导社团骨干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建

立社团骨干监督约束机制，通过社团成员评议、设立监督信箱、收集意见建议等方式，促进社团骨干严格自律、履职尽责，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

第二十九条 建立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机制。在党委学工部指导下，由校团委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履职能力、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生社团负责人遴选、学生社团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建立学生社团骨干激励机制。坚持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引导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社团骨干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员选拔、评奖评优、德育考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等事项时，应依据评价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或职务简单直接挂钩。

第三十一条 建立学生社团骨干退出机制。社团骨干因毕业或其他学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社团或部门工作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批后准予退出。社团骨干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无法正常完成学业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劝退或免职。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将社团活动纳入学校“三全育人”格局和“十大育人体系”，积极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品牌活动。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的基本要求：

（一）符合青年特点，面向大多数学生，主题鲜明、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要求，传播中国好声音，传递青春正能量；

（三）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发掘学生兴趣、需求和学校资源，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更好地服务于学生成长

成才，服务于学校事业发展；

（四）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破坏校园安全稳定和社会综合治理的活动；

（五）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全体成员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对于涉及意识形态、少数民族、留学生、宗教、外事、统战事务的活动，以及思想类、文化类讲座，哲学社会科学论坛等，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逐级履行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十四条 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做好学生社团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核管理。在学生社团举办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做好活动预案，并由社团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单位教师带队：

（一）邀请校外人员或社会团体来校参加或举办活动的；

（二）参与学生社团活动人数超过 50 人的；

（三）以学生社团名义在校外参与或举办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或实体宣传制品等，须由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学校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经党委学工部审批同意，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印发谁负责”的原则，业务指导单位要建立宣传内容逐级把关、先审后发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合法合规。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六条 党委学工部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予以限期整改或注销处理，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

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学生社团评比纳入学生工作评优体系中，对成绩显著、工作突出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予以表彰，引导和激励全校学生社团更好发挥育人作用、正向健康有序发展。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2020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商业大学校园秩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校园秩序管理，严肃校风、校纪，为学校师生员工学习、生活创造安全稳定环境，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学校师生员工以及进入校园活动的校外人员。

第二章 校园秩序管理

第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以及其他来校活动的人员应遵守本办法，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一）学校师生员工以及其他来校活动的人员应遵守学校门卫管理制度。晚十一时至次日早六时校门关闭期间，出入者须凭学生证、一卡通、工作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出入校门。

（二）各学院、部门聘用的长期外籍专家、教师，由聘用单位于每学期初向保卫处备案。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短期讲学外籍教师，由国际教育合作学院于每学期初向保卫处备案。国外长、短期在校留学生由国际交流处向保卫处备案。应邀来校访问交流及开展学术活动的外籍人士，由邀请单位及时向保卫处备案。

（三）校外媒体来校采访，须持介绍信和记者证，经党委宣传部备案审批，并在宣传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采访活动。

（四）凡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影响校园秩序。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干扰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在校园内进行的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应该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一）在校内举行集体性活动，组织者须提前向主管部门、保卫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或报告

人的姓名，经主管部门和保卫处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施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审批，严把人员、内容、规模、场地等关键环节。

（三）学生社团的成立，须经校团委批准，并遵照《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开展活动。未经批准或非法成立的学生组织，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四）校内各种组织和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五）校园内散发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各类宣传品、印刷品，须经过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和保卫处共同备案审批，并张贴在学校许可的宣传栏或广告栏内。

凡粘贴在宣传栏、广告栏以外的任何宣传品、印刷品，后勤管理处应责成物业公司立即予以清理。

散发未经备案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一经发现由保卫处进行收缴，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校园内悬挂标语、条幅、广告喷绘等宣传品要提前一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审批，经批准后悬挂于指定地点并及时拆卸。禁止悬挂未经审批的宣传品。

第五条 遵守国家关于宗教事务的法律法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设施，须报请党委宣传部审批，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私自使用学校广播设施。

第七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非经学校后勤管理处批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商业活动。经后勤管理处批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须在指定地点，按照经营范围合法经营。

（一）各种经营活动，应当自觉接受学校的管理；

（二）禁止以学生公益活动、大学生创业、勤工俭学名义进行经商活动；

（三）禁止组织集体旅游、在校园内举办或参与组织营利性培训班等营利性活动。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等其他教学活动。

（一）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人不得在教室和教学楼道内进行娱乐活动或擅自使用教室、仪器或设备；

（二）对干扰教学秩序者，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凡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在校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校园环境。

（一）禁止损坏路灯、指示标志、卫生设施、草皮及其他公共财物，不得在公共设施上随意涂写、粘贴广告；

（二）校内景观湖禁止垂钓、游泳，禁止在冰面上滑冰、玩耍，在湖边游玩的儿童应有家长看护，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向湖内倾倒垃圾；

（三）校园内禁止携带宠物；

（四）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第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天津商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增强防火意识，爱护消防器材，严禁擅自动用或破坏消防设施，严禁在校内动用明火，使用各类违规电器。未经后勤管理处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接拉电线。

第十一条 凡入校机动车应遵守《天津商业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保卫处管理。

第十二条 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学校师生员工应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反映。对于校外人员，保卫处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对于学校师生员工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学校可视情节进行处理；对于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或可能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规范学生公寓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入住学生应知悉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展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入住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公寓的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生公寓所有权属于天津商业大学，由校学生处负责管理。

第五条　学校通过招标选聘外包服务公司为学生公寓提供日常管理和服务，学生应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第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校院两级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级网格员职责，常态化开展宿舍责任区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住宿和安全管理

第七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处统筹分配、学院具体安排，学校按照天津市物价局、财政局、教委有关文件规定收取住宿费，学生交纳住宿费后可入住学生公寓，并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按照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准擅自更换或私自占用房间和床位，严禁出租、转借宿舍床位；学生公寓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处统筹管理，学校根据实际需求，有权随时安排学生入住或宿舍调整，学生应服从安排；

（二）学生进出公寓楼应出示相关凭证；

（三）遵守学生公寓作息时间和公寓楼门开关时间，严禁未经批准夜不归宿；

（四）学生公寓关门后，因特殊情况需进出的，应向门值人员出示经学院批准的请假凭证并登记备案；

（五）如有亲人、朋友来访，来访者应在门值室登记并在门厅等候，来访者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学生宿舍；

（六）各类交通工具应按指定地点规范停放，严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交通工具及平衡车、电动滑板车进入学生公寓；

（七）宿舍无人时应做到关窗、关门、关空调，断电源（三关一断）；

（八）严禁带入或饲养宠物；

（九）严禁打麻将或其他赌博行为；

（十）严禁擅自发放广告或张贴海报等宣传品；

（十一）严禁张贴、涂写有悖公序良俗的图片或用语；

（十二）严禁从事经营性活动；

（十三）严禁留宿他人；

（十四）严禁私自更换、加装宿舍门锁，私自安装插销；严禁私自更换宿舍内家具及调整摆放位置；严禁在宿舍内摆放标准配置以外的家具家电设施；

（十五）严禁大声喧哗或其他影响正常作息的行为；

（十六）严禁在宿舍内存放铁棒、管制刀具或仿真枪械等危险器具。

第八条 学生住宿期间应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杜绝一切安全隐患行为，并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一）严禁吸烟；

（二）严禁使用明火（蜡烛、燃气炉、酒精炉、煤油炉、燃香、蚊香、打火机、火柴等）及其他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废弃物、可燃物；

（三）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以及传播病毒（病菌）等危化品；

（四）严禁从学生公寓楼内向窗外、楼下或楼道内泼水、投掷杂物；

（五）严禁擅自挪用、破坏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严禁在楼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场所堆放个人物品，严禁在楼道内各类桥架、管道上悬挂或晾晒物品；

（六）其他应遵守的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条 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学生公寓楼，应在门值室登记。

第十条 严禁擅自在学生公寓外租房住宿。

第十一条 学生因转学、休学、退学等原因退宿的，应到所在公寓楼门值室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的床位由学校统一调配。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因修缮、维修改造等原因需进行宿舍调整的，学生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应按毕业生宿舍验收工作安排办理退宿手续，配合工作人员验收设备设施，主动清扫房间，做到文明离校。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发生火灾、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突发情况时，学生应及时报警，并报校保卫处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章 用电和公共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量补贴、超量自负”。学生应节约用电、人离断电；节约用水、随用随关。

第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以下用电管理规定：

（一）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接线板等；

（二）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电水壶、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加热杯垫、挂烫机、烘鞋器、电暖手宝、电饮水机等电热设备，电冰箱、制冰机等制冷功能设备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三）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烤箱、电热锅、电饼铛、豆浆机、煮蛋器、卡式炉、烧烤炉等炊事用具；

（四）严禁使用洗衣机、甩干机、烘干机等宿舍内不具备使用条件的电器；

（五）严禁使用转换用电功率设备；

（六）严禁在公寓楼内存放或使用大容量且安全风险高的充电宝、移动电源或电池等其他充电设备；

（七）严禁使用无国家级安全认证的电器设备；

（八）电吹风、卷发棒、直发梳只允许在楼道公共区域的专用插座使用；

（九）严禁在电源周边堆放杂物；

（十）严禁使用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第十七条 学生住宿期间应爱护宿舍公共设施，遵守以下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管理规定：

（一）严禁私自改装、拆卸、破坏或处置学生公寓楼内的公共设施，若发生故障应及时报修，属于保管、使用不当或故意破坏的，应照价赔偿；

（二）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和宿舍内家具、门、墙等公共设施上乱贴、乱涂、乱刻、乱画；

（三）学生公寓楼内配置开水器、直饮水机、自助洗衣机和脱水机等，学生应按照使用流程规范操作，若出现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五章 宿舍卫生和公共秩序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自觉遵守作息时间，学生公寓早 6:00 供电、开门，晚 23:00 断电、关门。晚 23:00 以后应保持安静，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休息。

第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做好宿舍内卫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和各种公共标识，营造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并遵守以下公共环境及秩序管理规定：

（一）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酗酒、打架斗殴；

（二）严禁男生、女生互串宿舍；

（三）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生活垃圾自带下楼定点投放；

（四）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进行礼拜、祭祀等宗教活动及其他封建迷信活动；

（五）严禁存放或观看反动、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宗教、暴恐等制品；

（六）严禁其他一切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第六章　学生假期住宿管理

第二十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应遵守学校的统一住宿安排。

第二十一条　学生需留校住宿的，应提交留宿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报学生处备案后方可留宿，学生所在学院应做好留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假期留校住宿的学生中途离校，应告知学院；提前回校住宿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安排，因特殊情况应向本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报学生处备案后方可入住。

第七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在公寓楼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宿舍文化氛围。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开展宿舍文明素养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注重自身修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形成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

第八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定期开展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检查，组织评选“文明标兵宿舍”并予以表彰、奖励和典型宣传。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本规定，对学生公寓内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予以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津商大校发〔2017〕108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2025年8月7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宿舍卫生考核办法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的第一社区、第二家庭、第三课堂。学生公寓的环境设施、管理模式和服务质量，尤其是宿舍内的环境卫生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健康和成长成才。为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形成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方式及组织实施

（一）校学生处、学生公寓物业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对全部学生宿舍卫生进行逐一检查，每周进行一次。

（二）学生处指导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对学生宿舍卫生情况进行抽查，每周进行一次。

二、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一）考核标准

1. 室内清洁无异味；

2. 公共物品摆放整齐无垃圾；

3. 个人物品摆放有序无杂物；

4. 线路安全规范无私拉乱接。

（二）评分细则

学生公寓宿舍卫生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室内清洁 50 分，其中地面 10 分、墙面 10 分、门窗 10 分、桌面 10 分，无异味 10 分；

2. 公共物品摆放整齐 20 分，其中宿舍内家具及公共设施摆放整齐、没有私自挪动位置 10 分，宿舍内无垃圾存放 10 分；

3. 个人物品摆放有序 20 分，其中书桌、书架、公寓床、地面上的个

人物品摆放有序 10 分，宿舍内无杂物存放 10 分；

4. 宿舍内线路规范有序 10 分，其中宿舍内电线、网线、接线板等规范有序、无私拉乱接情况 10 分。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宿舍内有私拉电线、用接线板将公共电源引至宿舍内使用等违规行为，则该宿舍本次检查结果最高认定为 59 分。

三、考核结果及奖惩办法

（一）奖励

1. 学校每月进行“卫生标兵宿舍”评选。宿舍卫生考核平均分在本楼宿舍前 10% 的，评定为本楼本月“卫生标兵宿舍”（月度划分以学校日历为准），全年六次（含）以上评定为 “卫生标兵宿舍”且宿舍成员无违反《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学生宿舍评定为本年度“天津商业大学卫生标兵宿舍”，予以表彰。

2. 班级年度“卫生标兵宿舍”比例最高的十个班级将评定为“天津商业大学十佳宿舍卫生标兵班”，在“天津商业大学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集体评选中予以一定加分。

3. 评选为本年度“天津商业大学卫生标兵宿舍”中的宿舍长评定为“天津商业大学优秀宿舍长”，予以奖励。

4.“卫生标兵宿舍”评选结果将作为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学生干部评优、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考核项目。

（二）处罚

1. 每周将卫生检查情况在学生公寓楼内宣传栏公示，对检查评出的卫生不合格宿舍在本学院予以通报。

2. 若宿舍卫生连续两周或累计三周及以上因卫生不合格被通报，则由学院以书面形式向该宿舍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若整改期限已到仍未整改合格的宿舍，将对主要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 如在检查中有不服从管理或不配合检查者，则当事人所在宿舍当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的纪律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并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满后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者，且该违纪行为根据本规定应当给

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除上述情形外，在违纪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被处分的，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第七条 学生同时存在两种以上（含两种）应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处分较重的违纪行为定性处理；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违反本规定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分：

（一）过失的；

（二）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有效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

（三）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良好的；

（五）提供重要线索，对维护学校秩序或调查违纪事实发挥重要作用的；

（六）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一）组织违纪的；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不配合违纪行为调查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系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人员的；

（四）曾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五）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纪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发现，且在此期间未再违纪的，不再处分。学校纪律处分委员会认为需要处分的除外。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及校园稳定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参与、煽动罢课、聚众闹事，经劝阻不听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参与、煽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经劝阻不听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书写、张贴、传播非法标语、图案、大字报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制造或散布谣言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任何学生组织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对学生组织的负责人或参与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警告、罚款的，给予记过处分；被处以10日以下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10日以上（含10日）拘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构成刑事犯罪，但因犯罪情节轻微，由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处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构成刑事犯罪，被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娱乐活动“带彩”（指带有财物输赢）但尚不构成治安处罚或者刑事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偷窃财物但尚不构成治安处罚或者刑事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偷窃贵重物品或多次偷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直销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参与传销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不构成治安处罚或刑事犯罪的打架斗殴行为，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伤的，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持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组织、策划、教唆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在学校内饮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因饮酒引发其他违纪行为的，从重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公民基本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有不文明行为，影响他人学习或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课堂纪律、扰乱课堂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毁坏他人名誉或侮辱他人人格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校内打麻将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传播封建迷信思想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复制、传播淫秽、暴力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非法扣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包裹、邮件或其他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采取防治措施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学生证、一卡通等证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伪造公章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故意破坏国家和学校正在发生效力的公告、通告、封条等文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考试、考查中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按照《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

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进行奖励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1. 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3.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4.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使用禁用电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私拉电线、网线、接线板等，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在公寓内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使用明火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擅自更改或破坏公寓公共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因个人原因引起火险、火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楼内大声喧哗影响他人正常作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公寓楼内乱贴乱画、乱扔垃圾或向楼外投掷杂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在宿舍内留宿他人或擅自转借床位的，给予警告处分；转租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擅自调换、占用宿舍或床位，给予警告处分；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擅自增减、改变宿舍标配家具等公共设施，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在宿舍内存放货物，从事销售、租赁、中介服务等经营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带入或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四）在宿舍内存放铁棒、管制刀具或仿真枪械等危险器具，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五）擅自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六）擅闯学生宿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七）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八）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交通工具及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带入公寓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九）占用、堵塞等影响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十）在公寓楼内存放各类危化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擅自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广告海报，进行广告宣传，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行为，不构成治安处罚和刑事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登录、浏览、传播各类非法网站，传播非法信息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或偷窃网络线路和学校网络设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将本人或他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出售、出租，盗用、冒用他人用户账号的，或其他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网络上诽谤、辱骂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编造、转发、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或发表与事实不符的言论；利用 AI、PS 等生成合成技术制作发布谣言、不实信息等给他人或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浏览、访问、使用境外的网站、应用程序，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六）采用非法手段窃取或修改数据信息、入侵或攻击他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七）参与网络刷单，利用网络平台宣传贩卖刷课软件、组织刷单赚钱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泄露、出售他人个人敏感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评奖评优及助学金、助学贷款申请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处分，已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及有关证书悉数收回。

第三十条 存在以下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干扰、阻碍学校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的正当管理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提供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外出实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岗）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学校名称或标识的，给予警告处分；多次使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社团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

或在校内外组织、参加活动，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三）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将校园通行证私下转让、售卖他人，私下拆卸或借予他人使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园道路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行驶，经批评教育，累计违反三次及以上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道路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经批评教育，累计违反三次及以上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室内以及从室内拉线至室外为电动车充电，或将电动车电池拆下带至宿舍、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等非充电场所充电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旷课行为的处分按照《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勤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本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的主体是天津商业大学，学校成立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对学生纪律处分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主任 1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二）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保卫处、校团委、法律事务室及相关学院负

责人。

第三十七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名与违纪事件无利害关系的委员举行会议。

第三十八条 涉及学生纪律处分的会议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如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在工作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如确认违纪行为属实，则由学生所在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违纪学生的材料报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十条 学生违纪行为事实调查归口：由学院对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思想品德教育及治安、安全等方面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并报相关职能部门。涉及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及治安安全的，由学生处牵头；涉及学习及考风考纪的，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牵头；涉及研究生学籍学位的，由研究生处牵头。在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学生所在学院要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

（一）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二）违纪事实材料；

（三）违纪学生检查材料；

（四）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二条 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院做出处分建议，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决定；拟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学校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前5个工作日向学生送达拟处分告知书，说明纪律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学生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二）如果学生对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存有异议，要求陈述、申辩的，应

在接到拟处分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学院向学校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三）学校在陈述、申辩期满后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定；

（四）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受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2. 认定违纪的证据和事实；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期限和接受申诉的机构；

5. 其他必要内容。

（五）拟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确认。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人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

（六）处分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处分期内毕业、结业、肄业或者申请退学的，视为在毕业、结业、肄业或者申请退学时处分期届满，可以按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七）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处分决定书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在校内一定范围公布。

第四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离校，逾期不办，由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受处分后态度端正，确有悔改表现，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表现良好者，可在处分期满后，依申请经审批后按期解除处分。

第四十六条 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解除处分，应当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其中包括被解除处分人的基本信息，被处分情况，被处分后现实表现以及解除处分的依据和决定。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生申诉的，按照《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申诉与听证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在我校就读和接受教育的预科班学生参照本规定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津商大校发〔2017〕10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2025年8月7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考风学风，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的各级各类（含校内、校外）考试。

第三条　考试违规行为包括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考试违纪是指不遵守考试、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含监考人员、考场巡视人员、考场办公室工作人员，下同）的安排与要求，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诚信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规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五条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包括给予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为 6 个月；

（二）记过、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通报批评：

（一）未经选课或者已被取消考试资格，擅自参加考试的；

（二）在统一提供草稿纸的考试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的；

（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四）其他应给予通报批评的考试违纪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尚未使用的；

（二）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更换座位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制止无效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管理部门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制止无效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七）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者通过拍照、录像、誊写等方式留存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考试用具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考试座位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未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十）携带关机状态的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通讯设备或者具有上网、存

储功能的器材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十一）他人强拿自己试卷、答卷或者草稿纸，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十三）在开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参考材料或者传递参考材料的；

（十四）其他应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考试违纪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或者在座位、身体、衣物等处书写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二）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设备、器材进入考场的；

（三）传、接记录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传、接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四）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查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

（五）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一）使用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具有上网功能的器材，进行在线查询的；

（二）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答案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篡改他人试卷、答卷，或者故意销毁（本人或者他人）试卷、答卷的；

（五）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或交换试卷的；

（六）涂改他人试卷、答卷的姓名、考号等考生信息占为己有的；

（七）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一）使用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具有发送、接收功能的器材，发送、接收与考试相关的内容的；

（二）组织作弊或者协助他人组织作弊的；

（三）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严重考试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认定有两份及以上试卷答案雷同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要求加分、提高成绩或者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四）以论文、调查报告等作为结课考核的资料中，存在剽窃、抄袭或者伪造数据信息等行为的；

（五）威胁、打击、报复考试工作人员、考试违规处理人员或者举报人，或者侮辱、诽谤、诬陷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

（六）其他考试后发现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网络考试中，备份考试系统内容，拷贝、传输、搜索或者下载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处分期内再次考试违纪的，处分期限累积计算；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处分期内再次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在调查核实程序启动前，主动承认考试违规行为，主动降低不良影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视情节从轻处理；考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但拒不认错、态度恶劣的，可以视情节从重处理。

第四章 考试违规的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实施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有实施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立即终止其该科目考

试，收回试卷，暂扣学生考试违规的材料、工具等，将学生及相关材料、工具移送考场办公室，并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1）。

考试违规学生送至考场办公室后，考场办公室应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安排考试违规处理人员到场，负责考试违规的处理。

考试违规处理人员应向学生了解情况，要求学生如实书写考试违规检查，确认考试违规的材料、工具等。

监考人员（两名及以上）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应如实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登记表》（见附件 2），载明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事实，移交考试违规处理人员。

考试违规处理人员在收集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相关材料后，及时提交学院进行考试违规行为的核实和认定。

第十七条 考场巡视人员发现学生有实施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应立即向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本办法第十六条处理。考场巡视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阅卷教师在评阅试卷时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应及时整理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九条 学生有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所列行为或者被举报考试违规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两名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收集、保存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在考试违规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应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同意后，至多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考试违规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需要的相关材料包括：

（一）《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审批表》；

（二）《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登记表》；

（三）考试违规事实材料；

（四）考试违规学生检查材料；

（五）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二条 拟给予通报批评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决定，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备案；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拟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复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在作出决定前还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学生的行为违反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考试违规处理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前5个工作日向学生送达拟处分告知书，载明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学生对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存有异议，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收到拟处分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三）学校在陈述、申辩期满后召开相应的决策会议研究决定给予何种处分。

（四）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五）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六）拟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确认，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人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

（七）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处分决定书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在一定范围公示。

第二十四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未办理完毕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态度端正，确有悔改表现，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表现良好的，可以在处分期届满时申请解除处分。处分解除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解除处分申请。

（二）学院接到解除处分申请后，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申请解除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院提出意见，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申请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提出意见，经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复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决定。

在处分期内毕业、结业、肄业或者申请退学的，视为在毕业、结业、肄业或者申请退学时处分期届满，可以按前款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解除处分的，应当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解除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被处分情况，被处分后的现实表现以及解除处分的依据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考试违规受到处分的，享有申诉的权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处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0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025年6月11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申诉与听证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天津商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校申述理由，请求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申诉的提出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申诉的处理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申诉与听证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听证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与听证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申诉听证委员会由11人组成。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3人，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校团委、法律事务室负责人各1人，不同学院、教学部教师代表3人、学生代表2人组成。教师代表由校工会推荐；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推荐。申诉听证委员会委员任期1年。必要时，申诉听证委员会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列席会议，提供专门意见。

第七条 申诉听证委员会处理申诉与听证案件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听证委员会委员与申诉听证案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听证公正处理的，由申诉听证委员会决定回避。

第八条 申诉听证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组织调查组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核实；

（三）做出申诉复查处理决定；

（四）必要时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处理或处分决定；

（五）主持听证活动，制作听证报告；

（六）其他应当由申诉听证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申诉听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的申诉材料、协调申诉调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根据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制作“申诉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组织召集听证活动等；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日内向申诉听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听证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1.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2.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3.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的，应向申诉听证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载明下列内容的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和相关证据。

1.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系、专业、班级、学号、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2.申诉请求；

3.申诉的事项、理由；

4.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申诉听证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1.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2.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告知申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过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诉。申诉人补正材料的，补正材料之日视为接到申诉书之日。

3.学生申诉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受理学生申诉后，申诉听证委员会应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

的调查组，对学生申诉进行独立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结束后，由申诉听证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申诉复查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听取调查组就调查、核实情况所做的汇报及申诉复查建议，并进行集体评议，作出申诉复查决定。申诉听证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时方可开会。申诉复查结论须获得申诉听证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申诉听证委员会可作出下列申诉复查决定：

1.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2.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听证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申诉听证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七条　申诉听证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申诉听证委员会做出复查决定后立即制作“申诉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留置、邮寄或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申诉听证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听证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应立即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听证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诉听证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实施听证程序。对没有请求听证的，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听证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询问听证参加人；

4.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向申诉听证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或《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3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申诉听证委员会负责解释。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营造立德树人的优良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天津商业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教务处、学生处及学院负责人代表组成，分管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各学院成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制定奖学金评审细则，由学院院长、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涵盖辅导员、班主任以及 1 至 2 名学生代表。

第五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学生处负责奖学金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以及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终审工作。

第六条　本科生奖学金类别：

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一等、二等、三等。

第七条　申报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公共秩序；

（三）明理诚信，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认真，学习成绩在班级或专业

名列前茅；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各种集体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一）评选学年有不良诚信记录；

（二）评选时处于纪律处分期内；

（三）评选学年期末成绩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包括体育、军训及军事理论课）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

（四）学年思想品德考评未达到良好者，不得参加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评**选。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部署安排当年评选工作；

（二）学院组织评审并上报初评结果；

（三）学生处汇总、复核，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审定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

第十条 奖学金金额：

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奖励金额分别为： 一等1500元 / 年，二等 1000 元 / 年，三等 500 元 / 年。毕业年级评选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奖励金额减半。

第十一条 奖学金获奖比例：

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5%，二等奖学金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0%，三等奖学金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5%。

第十二条 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评定以学业成绩为依据，分为学业基础成绩和各单项加分。

（一）学业基础成绩的计算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

（二）学业基础成绩为必修课（体育、军事理论课除外）和专业选修课的期末成绩加权结果；

（三）学业基础成绩计算公式为：

学业基础成绩 = ∑ Yi*Xi/ ∑ Xi

（Yi 为第 I 门课成绩，Xi 为第 I 门课学分）

（四）各单项加分包括学术论文加分、学科竞赛加分、大学英语四、六级加分和其他加分：

1. 学术论文加分：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国内一般期刊加 0.5 分，国内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加 1 分，国外期刊参照国内期刊加分标准执行；

2. 学科竞赛加分：包括学校认定加分项目和学院认定加分项目，学校认定加分项目名录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由学生处公布；学院认定加分项目名录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并公布。公布时间为评选学年上学期 10 月中旬前；

3. 大学英语四、六级加分：第三学期以前（含第三学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的（425 分及以上），在通过学年加 0.5 分；在校期间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425 分及以上），在通过学年加 0.5 分；

4. 其他加分：对于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参加科研项目、取得职业资格证及专业认证等其他可以加分的项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并公布。

（五）跨类选专业学生当年在原学院参评；

（六）参加缓考学生，按缓考成绩计算。

第十三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选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书面反映情况，评审小组在接到反映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

处书面反映情况，学生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未受到纪律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选学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评选学年思想品德考评为优秀。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评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

（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标准和评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学校名额以每年市教委下达名额为准。

第六条　基本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初评，确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三）学校审定：学生处汇总、复核各学院初评结果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对奖学金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内，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提交的异议材料，并会同相关学院及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13 号）同时废止，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调整，学校相关政策也相应调整。

2025年8月7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未受到纪律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选学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获校奖学金且思想品德考评为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章　标准和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学校名额以每年市教委下达名额为准。

第六条 基本原则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初评，确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三）学校审定：学生处汇总、复核各学院初评结果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对奖学金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内，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提交的异议材料，并会同相关学院及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13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调整，学校相关政策也相应调整。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标准和评审

第四条　资助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300元，二等国家助

学金每生每年3700元,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100元。学校名额以每年市教委下达名额为准。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每生每年3700元。

(二)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发放10个月。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学生处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初评,确定本学院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三)学校审定:学生处汇总、复核各学院初评结果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对国家助学金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内,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提交的异议材料,并会同相关学院及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七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

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13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调整,学校相关政策也相应调整。

2025年8月7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未受到纪律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选学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评选学年思想品德考评为优秀。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评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

（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标准和评审

第五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学校名额以每年市教委下达名额为准。

第六条　基本原则

（一）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成立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初评，确定本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三）学校审定：学生处汇总、复核各学院初评结果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对奖学金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内，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提交的异议材料，并会同相关学院及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13 号）同时废止，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调整，学校相关政策也相应调整。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模范集体引领作用，培养品质能力突出，对接社会需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个人和集体。

第二章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第三条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政治思想坚定，密切联系群众，有较高的威信和社会责任感；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班委会成员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定，团结友爱、明礼修身、热爱集体，努力为同学服务。

第四条　班级成员集体荣誉感强，奋发进取，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开展有益的科技文化、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条　班内学风良好，严谨求实，开拓创新，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勤奋刻苦，在考试考查中班级成员没有违纪作弊行为。

第六条　尊师爱校，关心学校建设，积极上进，互助友爱，力争上游，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在班级形成健康良好的班风。爱护公物，讲究环境和室内卫生，宿舍安全卫生状况良好。

第七条　班级成员全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现象。

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名额不超过当学年全校班级总数的 30%。由各班集体进行申报，学院组织评审，报学生处备案。学校每年评选 10 个先进集体标兵，

从当年校级先进班集体中选拔产生。

第九条 学校授予当选班级“天津商业大学先进班集体”、“天津商业大学先进集体标兵”荣誉称号，颁发荣誉奖状。

第三章 优秀个人的评选

第十条 优秀个人包含：天津商业大学三好学生、天津商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天津商业大学优秀毕业生三项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评选优秀个人的基本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社会责任感，自觉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二）遵纪守法，弘扬正气，模范遵守公共秩序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勤奋学习，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诚实守信，为人正直，处事公道，有良好的文明修养及坚强的意志品质。

（四）评选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研究生和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本科生均按符合此项条件。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凡该学年度获得奖学金且思想品德考评为优秀，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经学院评选，报学生处备案，授予“天津商业大学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15%。

第十三条 在班委会、团支部、学生党支部及校院主要学生组织中任职满一年，在各项工作中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有较高群众威信且正在担任主要职务的学生可以参与评选天津商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凡该学年度获得奖学金且思想品德考评为优秀，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经学院评选，报学生处备案，授予“天津商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5%。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凡在校期间获得“天津商业大学

三好学生”或“天津商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经学院评选，报学生处备案，授予“天津商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20%。

第十五条 满足评选优秀个人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达到相应学历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时，授予“天津商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受评选比例限制：

（一）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招录”并被录用的；

（二）在大学期间应征入伍，表现优异的。

第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应模范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第四章 评选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在每年9月初至11月底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每年4月初至6月底进行。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相应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对学生和集体在个人总结和班级总结的基础上，按本规定评选出“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初选名单，向全体学生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批准并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处、团委、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14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025年8月7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类资助资源，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和《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津教规范〔2025〕1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部门及要求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20%。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办法及标准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二)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学生。

(四)残疾学生、残疾人家庭子女。

(五)烈士家庭子女。

(六)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六个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十条(一)至(五)类等人群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一般困难：基本能够支付学习费用，生活费用不能满足日常生活支出，生活俭朴。

困难：勉强能够支付部分学习费用，生活费用不能满足日常生活支出，生活拮据。

特别困难：完全无力支付学习费用，生活费用无法满足日常生活支出，生活非常拮据。

第十条（一）至（五）类的特殊群体学生原则上认定为特别困难档次，特殊情况或因故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根据情况酌情考虑档次。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包括以下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每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等资助政策说明材料；各学院在每个学期初向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前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每年 9–10 月，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认定。各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通过信息比对、量化评估，并结合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综合考虑学生

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精准认定，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档次，并填写《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附件2）。

（四）结果公示。

（1）各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同时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2）学生如对公示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学院提出质疑。学院应在接到质疑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根据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报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备案，由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条（一）至（四）类的学生，主要通过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进行比对确认。对于学生本人未申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共享的特殊困难群体，学院应主动联系学生进行核实。对于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但相应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档案缺失的认定对象，由所在学院综合应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十条（五）类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有效证件。

本办法第十条（六）类的学生，由所在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每学年认定工作结束后，因突发状况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如有需要可随时向学院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责成学院进行调查，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学院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九条　学院应对经确认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思想、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及时了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津商大校发〔2019〕11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调整，学校相关政策也相应调整。

2025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table>
<tr><td rowspan="2">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籍贯</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家庭人口</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家庭通讯信息</td><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家长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学生关系</td><td colspan="3">工作（学习）单位</td><td>职业</td><td>年收入（元）</td><td>健康状况</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特殊群体类型</td><td colspan="9">**脱贫户家庭学生**：□是 □否；　**脱贫不稳定户家庭学生**：□是 □否；
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是 □否；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供养家庭学生：□是 □否；　**低保家庭学生**：□是 □否；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是 □否；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是 □否；　**孤儿**：□是 □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　**残疾学生**：□是 □否；
烈士家庭子女：□是 □否；　**残疾人家庭子女**：□是 □否；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 □否。</td></tr>
<tr><td>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td><td colspan="9">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5">承诺内容：</td><td colspan="2">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table>
<tr><td rowspan="2">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籍贯</td><td></td><td>家庭人口</td><td></td></tr>
<tr><td>家庭经济情况</td><td colspan="7">（本人如实简要填写）</td></tr>
<tr><td>复核</td><td>复核情况</td><td></td><td>复核方式</td><td></td><td>复核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校经济活动情况</td><td colspan="7">（学生办理助学贷款、获得助学金情况以及学生日常消费情况，是否存在高消费，购买名牌名品的情况等）</td></tr>
<tr><td>复核</td><td>复核情况</td><td></td><td>复核方式</td><td></td><td>复核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评议小组意见</td><td colspan="7">评议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拟评_____困难档次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7">批准_____困难档次
年　月　日（盖章）</td></tr>
</table>

注：本表存档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中。

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 号）和《市教委 市财政局转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津教委〔2018〕35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在校内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自行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全校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职责：

（一）根据国家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各项制度。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全校勤工助学预算、筹措勤工助学经费，并制定勤工助学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三）组织开展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四）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分。

第八条 学院职责：

（一）按本办法的要求，各学院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协调、监督。

（二）建立本学院勤工助学学生档案。

（三）负责本学院用工岗位的审批，考核院内用工部门和上岗学生的工作情况。

（四）管理、使用、发放勤工助学经费。

（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涉及学生勤工助学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九条 各部门根据教职工编制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且不能替代本部门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的本职工作。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在课余时间和假期期间进行。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包括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

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各部门如需设立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或临时岗位，须向学生资助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十二条 各部门设立的勤工助学工作应当合法、安全，工作性质和内容应当适宜学生参与，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管理；不能影响学生的学习主业和身心健康；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用工岗位应是校内需要安排工作人员且尚未安排的或临时性的、学生能够承担的工作。

第十四条 用工部门长期设立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须在每年 11 月份向学生资助中心书面报送勤工助学岗位申请。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审批各部门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并将审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在校内公布。用工部门可以自行面试聘用学生，各学院和学生资助中心也可向用工部门推荐学生。

第十六条 用工部门聘用学生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岗。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对未按程序申报而使用学生的，学生资助中心将不予认可，不付报酬。

第十七条 用工部门聘用学生确定后，与学生签订《天津商业大学勤工助学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用工部门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学生在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中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产生争议，由学生资助中心、用工部门和学生按照签订的《天津商业大学勤工助学协议书》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用工部门负责学生的岗前培训，做好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劳动

考核，每月按要求填报《天津商业大学勤工助学考勤表》。

第十九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过程中，用工部门不得随意解除与勤工助学学生的上岗协议，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应提前上报学生资助中心，经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若需终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告知用工部门，并办理提前终止勤工助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中心每月根据用工部门考核结果和劳酬标准核算勤工助学劳酬并报财务处审批，由财务处将学生实际所得劳酬划拨到其银行账户。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二条 固定勤工助学岗位按月计酬。本科一年级至三年级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酬金不超过 480 元人民币；本科四年级和研究生每月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80 小时，酬金不超过 96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劳酬标准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劳酬由聘用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和劳酬标准进行核算，每月结算一次。经聘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由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后报财务处审批，由财务处通过财务系统将勤工助学劳酬直接划入学生银行账户中。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各职能部门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酬由学生资助中心从学生处“勤工助学及困难补助”经费中支付；学生参与学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酬由学院“勤工助学及困难补助”经费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部门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六章 用工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用工部门的权利：

（一）在学校政策指导下，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和聘用学生。

（二）对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调整或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三）用工部门可根据学生工作量提出学生劳动报酬建议。

第二十七条 用工部门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

（二）负责本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职责的制定。

（三）负责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提供良好的劳动条件和安全的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严格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负责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情况的考核，每月按时上报工作量，不得虚报、克扣、转让学生的合法报酬。

（六）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提高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

第七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权利：

（一）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二）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三）获得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四）了解用工部门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工部门协议以外的工作要求和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工作。

（五）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向学生资助中心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六）向学生资助中心以及用工部门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义务：

（一）遵守用工部门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协议，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塑造良好的大学生形象，做到认真践约、工作

负责、诚实守信、谦虚谨慎、文明礼貌。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工作期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2. 弄虚作假，欺骗用工部门；

3. 消极怠工，拖延时间；

4. 故意损坏用工部门的财物；

5. 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用工部门财物；

6. 向用工部门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7. 其他有悖社会道德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

（三）尽职尽责地完成工作岗位中需要完成的各项任务。

（四）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填报各类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15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调整，学校相关政策也相应调整。

2025年8月7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做好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依据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天津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 [2006]59 号）和修订发布的《天津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贷款用途分为学费贷款和住宿费贷款，其目的是帮助本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以完成学业。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借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市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天津市有关政策，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科，为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日常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科：

1. 组织安排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2. 负责报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各类统计信息；

3. 协助财务处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发放、支付风险补偿资金、垫付助学贷款贴息以及对国家助学贷款提前发放部分进行管理等工作。

4. 指导学院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5. 指导学院组织借款毕业生办理还款确认、贷款催收等工作；

6. 指导学院办理借款学生因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等原因提出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变更手续。

（二）学院：

1. 负责向学生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并受理学生咨询。

2. 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3. 做好借款学生资格审查、材料汇总、协议签订工作，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并指导学生到银行办理有关手续。

4. 建立借款学生台账、档案，全面掌握借款学生情况。

5. 积极开展借款学生诚信教育活动；做好借款学生的日常管理及毕业借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跟踪、催收等后期管理工作。

第三章 贷款条件

第七条 借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有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科每年 6 月底按照天津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

法中要求将测算的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借款额度上报天津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科按天津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我校的借款额度，根据学费、住宿费标准、学生的困难程度以及上一年资助情况确定每个借款学生的具体借款金额。

借款总额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总数 20% 的比例、学费和住宿费的实际数额计算确定，最高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十条　学生要在新学年开学后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借款申请，领取国家助学贷款借款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借款学生必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家助学贷款借款申请书；

（二）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必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借款的证明）；

（三）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四）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收到借款学生的贷款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书内容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并开具证明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报学生资助管理科备案。

第十二条　资助管理科在收到学生贷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负责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和年度贷款额度对借款学生的资格进行再审，对有问题的申请及时纠正，对审核合格的申请进行公示。

公示工作结束后，学生资助管理科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导学院组织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具体经办银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在收到学生资助管理科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借款学生贷款申请的贷前审查。对审核合格的，具体经办银行应在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并送达学校。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科收到具体经办银行的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后，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一式 3 份，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合同提交具体经办银行。具体经办银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借款学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进行审批签字，并在审批签字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签署的借款合同送达学生资助管理科。学生资助管理科接到借款合同后，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给借款学生本人。各学院建立借款学生台帐报学生资助管理科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采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一次申请、具体经办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一次性发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贷款，并一次性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的办法。学校负责监督借款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

第五章　贷款期限、利率及用途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 6 年。可视就业情况，在 1 至 2 年后开始还贷、6 年内还清。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和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如遇贷款利率调整，按利率政策管理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自毕业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借款学生从学籍注销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借款人学习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借款人要严格按照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六章　贷款合同变更

第二十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约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

内保持不变。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有提前还款或中止借款需求意向时，应向本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通过学生资助管理科提前向具体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具体经办银行应同意其提前还款或停止其贷款发放的要求，未进入使用年限的贷款由学校一次性退还经办银行。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可凭录取通知书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具体经办银行提出展期申请，具体经办银行审核同意后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对其已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原所在学校继续负责管理，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由原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的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贷款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生还清贷款本息后，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院应及时告知学生资助管理科，学生资助管理科通知具体经办银行，同时一次性将学生预付学费、住宿费贷款退还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可视情况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签订还款协议等措施落实已发放贷款的归还。学校在具体经办银行书面同意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七章　贷款偿还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须与具体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具体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学院负责在 1 年内向具体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或其家庭有效联系地址。借款学生如就业工作单位发生变动，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具体经办银行提供变动情况（包括变化后的单位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24 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第二十七条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天津商业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和《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学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招考方式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详见下表，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表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补偿代偿和直招军士补偿代偿

以“入伍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2022年1月24日前	2022年1月24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1日（含当日）至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1日（含当日）后
申请补偿代偿标准上限（本科生/研究生）	每人每年8000元/12000元	每人每年12000元/16000元（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每人每年16000元/20000元（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每人每年20000元/25000元（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

表2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复学学费减免

学生申请学费减免“学费产生的学期”	2022年1月24日前	2022年1月24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1日（含当日）至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1日（含当日）后
申请学费减免标准上限（本科生/研究生）	每人每年8000元/12000元	每人每年12000元/16000元	每人每年16000元/20000元	每人每年20000元/25000元

表3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学费减免

学生申请学费减免“学费产生的学期”	2023年9月1日（含当日）至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1日（含当日）后
申请学费减免标准上限（本科生）	每人每年16000元	每人每年20000元

第四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处。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往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

（二）财务处负责审核《申请表Ⅰ》中学生缴纳学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信息，学生处负责审核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并返还给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学院，每学期由学院统一收齐后交至学生处。

（五）学生处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对于在生源地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学费减免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登录全国征兵网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以下简称《申请表Ⅱ》），并将《申请表Ⅱ》和退役证书复印件交至学院，每学期由学院统一收齐后交至学生处。

（二）学生处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

第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在接到相关通报后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三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市征兵办会同市教委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调整，学校相关政策也相应调整。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学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切实做好学校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根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天津市有农业的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下同）。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七条 市财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学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学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前，按要求向所在学院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各学院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复核无误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每年需进行在职在岗确认，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学生处报送当年在职在岗情况，学生处审核材料后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调整，学校相关政策也相应调整。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

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

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

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

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

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

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常见学生事务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一览表

部门名称	办理事项	联系电话	地址
管理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69775	管理学院办公楼111
	教务工作	022-26669735	管理学院办公楼115
经济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69771	经济学院办公楼210
	教务工作	022-26669768	经济学院办公楼207
会计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50396	会计学院办公楼116
	教务工作	022-26672730	会计学院办公楼221
机械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69570	1号实验楼521
	学生工作	022-26686270	1号实验楼519
	教务工作	022-26686250	1号实验楼511
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62745	3号实验楼329
	教务工作	022-26686254	3号实验楼302
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67606	信交102
	教务工作	022-26667577	信交305
公共管理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52190	公共管理学院办公楼416
	教务工作	022-26686201	公共管理学院办公楼405
法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69513	法政楼502
	教务工作	022-26669783	法政楼402
理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78402	1号教学楼820
	教务工作	022-26684041	1号教学楼818
艺术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84180	艺术学院办公楼6-103
	教务工作	022-26684086	艺术学院办公楼6-311
外国语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69770	外国语学院C321
	教务工作	022-26686224	外国语学院C322
国际教育合作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84175	国际教育合作学院C220
	教务工作	022-26686204	国际教育合作学院A3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生工作	022-26669573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楼417
	教务工作	022-26686529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楼219
体育教学部	场馆使用	022-26667581	体育馆副馆201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	022-26675781	综合办公楼202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毕业及学位授予事宜	022-26675751	综合办公楼223

部门名称	办理事项	联系电话	地址
党委学工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	思想教育	022-26686235	学工楼310
	安全教育	022-26680060	
	创业指导	022-26686265	
	勤工助学	022-26684039	学工楼307
	困难资助		
	其他学生事务	022-26686509	学工楼314
	征兵入伍	022-26642013	学工楼318
	公寓住宿	022-26669675	
	就业指导	022-26684027	学工楼214
	心理咨询	022-26686236	学工楼418
党委组织部	党组织关系	022-26675777	综合办公楼518
团委	团组织关系	022-26669538	科学会堂205
	社团活动	022-26669538	
教务处	本科生教育教学（综合）	022-26686293	综合办公楼220
	本科生教育教学（学籍）	022-26675784	
	本科生教育教学（成绩）	022-26669596	
研究生处	研究生教育教学	022-26675769、26686259	综合办公楼209
	研究生就业政策咨询	022-26669611、26686545	综合办公楼213
财务处	财务事项	022-26669609转717、718	6号办公楼102
保卫处	校园报警	022-26661110	保卫处101
	户籍查询	022-26669790	7号教学楼109
图书馆	图书借阅	022-26669709	图书馆二楼服务台
档案管理中心	档案查询	022-26669626	6号办公楼212
后勤处	食堂餐饮	022-26686269	8号办公楼108
	生活服务	022-26669433 022-26667601	维修中心113室
	用电购买	022-26667650	
	校医院	022-26670705	校医院310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	校园网络事宜	022-26669578	6号办公楼206
国际交流处	留学事宜	022-26669550	综合办公楼324

天津商业大学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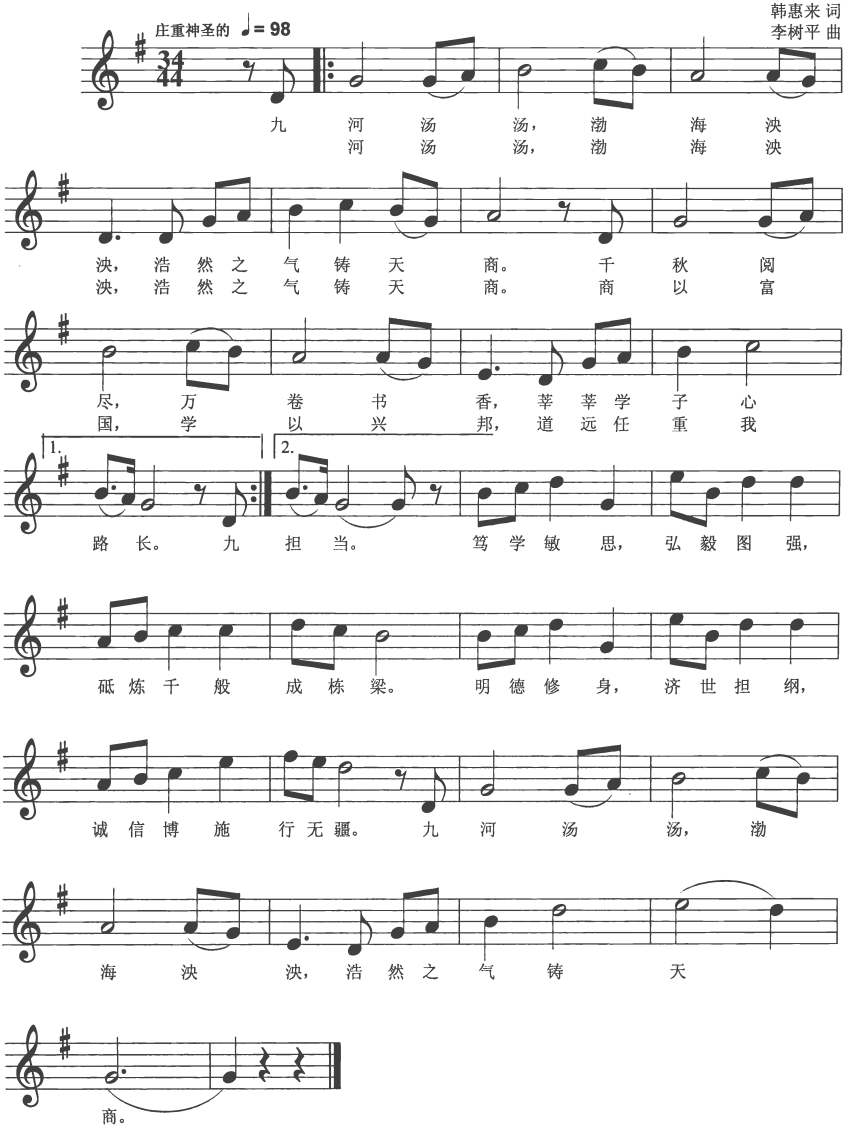
韩惠来 词
李树平 曲

